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林雅鋒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4 至 106 年間承辦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而停滯者共 31 件，影響當事人權益。其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另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故延後開庭時間；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因法官職務所配發，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製作裁判原本，怠忽職守。其承辦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案件，竟先後製作內容不同之判決，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另其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案件，未積極迅速審結並督導書記官正確送達，致未發現應受送達之收容人已移監，遲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查證該收容人正確之送達處所，該收容人因此遭多執行共 6 日，致構成刑事補償責任，斷傷司法威信而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 二、監察委員蔡崇義、林雅鋒就被付彈劾人戴天星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竟於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

計 266 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 7 萬 9,507 元之不法利益，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被付彈劾人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係違反「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且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於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付彈劾人未恪遵法令忠誠公正執行職務，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5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攸關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設備維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未能依法落實監督及管理，致生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 6432 次列車出軌重大行車事故，嚴重傷害民眾對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4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觀光局）…………… 42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43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45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國

- 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工作報導

- 一、109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5
二、109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5
三、109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7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2 號…………… 60
二、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3 號…………… 64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林雅鋒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4 至 106 年間承辦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而停滯者共 31 件，影響當事人權益。其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另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故延後開庭時間；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因法官職務所配發，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製作裁判原本，怠忽職守。其承辦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案件，竟先後製作內容不同之判決，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另其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案件，未積極迅速審結並督導書記官正確送達，致未發現應受送達之收容人已移監，遲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查證該收容人正確之送達處所，該收容人因此遭多執行共 6 日，致構成刑事補償責任，斷傷司法威信而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569 號

主旨：監察委員蔡崇義、林雅鋒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4 至 106 年間承辦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而停滯

者共 31 件，影響當事人權益。其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另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故延後開庭時間；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因法官職務所配發，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製作裁判原本，怠忽職守。其承辦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案件，竟先後製作內容不同之判決，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另其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案件，未積極迅速審結並督導書記官正確送達，致未發現應受送達之收容人已移監，遲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查證該收容人正確之送達處所，該收容人因此遭多執行共 6 日，致構成刑事補償責任，斷傷司法威信而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4 月 1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張耀宇，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4 月 14 日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4 月 14 日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耀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已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31 日辭職。

貳、案由：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4 至 106 年間承辦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而停滯者共 31 件，影響當事人權益。其開庭未

到嗣後補請假，另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故延後開庭時間；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因法官職務所配發，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製作裁判原本，怠忽職守。其承辦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案件，竟先後製作內容不同之判決，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另其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案件，未積極迅速審結並督導書記官正確送達，致未發現應受送達之收容人已移監，遲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查證該收容人正確之送達處所，該收容人因此遭多執行共 6 日，致構成刑事補償責任，斲傷司法威信而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張耀宇法官自 102 年 9 月 5 日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惟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刑事庭法官職缺；自 10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為臺北地院刑事庭候補法官，隨後請辭（附件 1，第 3、7-8 頁）。被彈劾人於 104 年至 106 年，承審案件無正當理由不進行停滯達 4 個月以上者，計 31 件，除違反該院法官辦案管考暨不當稽延自律基準外，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彙整如下表：

(一) 104 年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註 1)	案由
1	103 年度易字第 884 號 103.9.15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1.10 (請法官助理製作 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 2, 第 10 頁)	停滯 175 日	侵占
2	103 年度易緝字第 13 號 103.4.15	統計至 105.4.30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9.10 (處理保證金) (附件 3, 第 12 頁)	停滯 113 日	詐欺
3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10 號 103.10.8	統計至 105.4.30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1.10 (請法官助理製作 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 3, 第 12 頁)	停滯 52 日	竊盜
4	103 年度訴字第 356 號 103.6.26	統計至 105.4.30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1.10 (請法官助理製作 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 3, 第 12 頁)	停滯 52 日	貪污
5	104 年度易緝字第	統計至 105.8.31 止	停滯 175 日	詐欺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註 1)	案由
	40 號 104.8.5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1.10 (請法官助理製作 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 2, 第 10 頁)		
6	104 年度訴字第 452 號 104.9.16	統計至 105. 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0.20 (收受刑事案款通 知—燒錄影印) (附件 2, 第 10 頁)	停滯 196 日	偽造有價 證券等
7	104 年度聲字第 2771 號 104.10.8	無辦案進行紀錄 (附件 3, 第 13 頁)	停滯 85 日	聲請法官 迴避
8	104 年度聲字第 2775 號 104.10.8	無辦案進行紀錄 (附件 3, 第 13 頁)	停滯 85 日	聲請撤銷 禁止接見
9	104 年度聲字第 2792 號 104.10.12	無辦案進行紀錄 (附件 3, 第 13 頁)	停滯 81 日	聲請撤銷 禁止接見
10	104 年度聲字第 2793 號 104.10.12	無辦案進行紀錄 (附件 3, 第 13 頁)	停滯 81 日	聲請撤銷 禁止接見
11	101 年度訴字第 284 號 101.6.21 102.9.10 接辦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1.10 (請法官助理製作 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 2, 第 9 頁)	停滯 175 日	偽造文書 等
12	102 年度易字第 236 號 101.6.21 102.9.10 接辦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1.10 (請法官助理製作 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 2, 第 9 頁)	停滯 175 日	詐欺
13	102 年度易字第 672 號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1.10 (請法官助理製作	停滯 175 日	詐欺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註 1)	案由
	101.6.21 102.9.10 接辦	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 2, 第 9 頁)		
14	102 年度金重訴字 第 11 號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9.10 (檢送國庫存款收款 書收據聯)	停滯 236 日	偽造有價 證券等
	102.4.23 102.9.10 接辦	(附件 2, 第 9 頁)		
15	103 年度自字第 118 號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1.10 (請法官助理製作 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停滯 175 日	偽造文書
	103.12.3	(附件 2, 第 9 頁)		
16	103 年度金重訴字 第 7 號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1.10 (請法官助理製作 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停滯 175 日	偽造文書 等
	103.2.25	(附件 2, 第 10 頁)		
17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05 號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9.21 (調卷)	停滯 225 日	聲請交付 審判
	104.9.18	(附件 2, 第 11 頁)		
18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36 號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0.26 (調卷)	停滯 190 日	聲請交付 審判
	104.10.21	(附件 2, 第 11 頁)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二) 105 年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案由
1	105 年度易字第 243 號	105.4.20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	停滯 31 日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105.3.17	105.9.21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傳票、信封) (附件 4, 第 14 頁)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案由
2	105 年度易字第 337 號 105.4.15	105.12.7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 106.4.5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 (附件 5, 第 15 頁)	停滯 28 日	背信
3	105 年度易字第 552 號 105.6.28	105.8.3 因告訴人請假, 原定庭期取消 105.12.7 庭期維護作業 (報到單、信封、回證) (附件 6, 第 17 頁)	停滯 33 日	妨害自由
4	105 年度自字第 74 號 105.10.12	106.4.5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 106.9.27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回證) (附件 7, 第 19 頁)	停滯 83 日	妨害自由
5	105 年度重附民 字第 42 號 105.6.28	105.6.29 送達書類 (信封、回證、傳票) 106.4.6 送達書類 (信封、回證、傳票) (附件 8, 第 21 頁)	停滯 188 日	因妨害自 由案附帶 民訴
6	105 年度聲判字 第 73 號 105.3.22	105.3.25 調卷 105.9.2 調卷 106.1.11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 106.6.29 調卷 (附件 9, 第 23 頁)	停滯 8 日、 停滯 78 日	聲請交付 審判
7	105 年度聲判字 第 143 號 105.6.17	105.8.11 調卷 調卷案號：104 年偵一字第 16 號 106.1.11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 106.5.17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 (附件 10, 第 25 頁)	停滯 30 日、 停滯 5 日	聲請交付 審判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案由
8	105 年度聲判字第 189 號	105.8.18 調卷 調卷案號：104 年偵字第 18278 號	停滯 36 日、 停滯 50 日	聲請交付 審判
	105.8.16	106.1.24 函稿製作 函復聲請人 106.7.14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信封 (附件 11, 第 27 頁)		
9	105 年度重附民 字第 53 號	105.10.7 函查 戶籍資料查詢、在監在押查詢申請表	停滯 415 日	因詐欺案 附帶民訴 等
	105.9.19	107.3.30 刑事附帶民事撤回起訴狀繕本 (附件 12, 第 28 頁)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三) 106 年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案由
1	106 年度自字第 27 號	106.10.31 送達書類 信封、回證、傳票	停滯 20 日	加重誹謗 等
	106.3.10	107.3.21 準備程序 信封、回證、傳票 (附件 13, 第 30 頁)		
2	106 年度自更(一) 字第 2 號	106.12.13 準備程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	停滯 24 日	偽造文書 等
	106.5.18	107.5.8 函查 公務電話查詢 (附件 14, 第 32 頁)		
3	106 年度聲判字 第 52 號	106.4.17 調卷 調卷案號：105 年度偵字第 949 號	停滯 29 日	聲請交付 審判
	106.3.29	106.9.27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 (附件 15, 第 34 頁)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案由
4	106 年度聲判字 第 117 號	107.2.6 調卷 北檢（105 年度偵續字第 150 號）、調卷函	停滯 2 日	聲請交付 審判
	106.6.2	107.6.8 還卷函 （附件 16，第 36 頁）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四) 從以上相關辦案歷程觀之，104 年被彈劾人最多的停滯事由為「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共 9 件，其中 7 件停滯除逾 4 個月未進行外，仍未進行之日數達 175 日，顯見被彈劾人在停滯期間並無親自作為。105 年及 106 年被彈劾人則以「庭期維護作業」之停滯事由為最大宗。查該事由大略為技術事項，以司法院建立之戶政、役政、警政連線系統效率而論，查證資料用以製作傳票、信封等，應可控制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故上開事由作為停滯案件之原因，難謂合理可信。足徵被彈劾人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進度，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進行，104 年至 106 年間共計 31 件，損及人民司法受益權，並減損司法公信力。

二、被彈劾人於 106 年 6 月 21 日要書記官向當事人謊稱電腦故障延後開庭時間以掩飾自己遲到，顯未誠實勤勉、謹言慎行而損及職位尊嚴。

(一) 被彈劾人所承審 106 年度自字第 27 號加重誹謗罪等案，該案庭期為 10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惟當日上午 9 時 29 分許，被彈劾人竟要配屬書記官楊盈茹佯稱電腦故障以掩飾其遲到之事實，此有臺北地院提供其與配屬書記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可稽（附件 17，第 51-52 頁），茲整理如下：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27	死了！我會遲到！
楊盈茹書記官 （代號盈茹） 09:28	貼圖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28	盈茹！靠你了！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29	貼圖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29	先唬爛電腦有點問題……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30	我哉啊，跟檢座說晚點來，晚 10 分鐘好了

楊盈茹書記官 (代號盈茹) 09:31	早上是自訴案
楊盈茹書記官 (代號盈茹) 09:31	徐○良那件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32	對喔……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32	那……先唬爛電腦有點問題好了……
楊盈茹書記官 (代號盈茹) 09:32	好吧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33	貼圖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33	我女兒昨晚從 2 點醒來，弄到快 5 點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34	我中間迷迷糊糊，醒了又睡了又醒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二)被彈劾人 107 年間另有開庭未到或事後補請假情事，分述如下：

1. 107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庭期日為 10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之庭期，審判長黃○哲等候被彈劾人到庭，無洽由其他法官代為開庭（附件 18，第 65 頁）。
2. 107 年度訴字第 174 號，庭期日

為 107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被彈劾人未到，審判長黃○哲臨時洽其他法官代為開庭，被彈劾人嗣於同年 7 月 12 日始補請假，有其請假紀錄在卷可按（附件 19，第 66-68 頁）。

(三)綜上，被彈劾人 106 年 6 月 21 日上午，指示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延後開庭時間，實則係為掩飾自己遲到事實；又其 107 年間多次開庭未到或事後補請假，顯未誠實勤勉、謹言慎行而損及職位尊嚴。

三、被彈劾人多次以通訊軟體不當授權所配屬之書記官，指示書記官代定庭期，持其提、還押票專用章在還押票上蓋法官印章，用以提解人犯，甚至使書記官操作配置予法官之電腦，使用專屬法官之製作裁判原本等系統製作裁判原本，顯然怠忽職守，違反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

法官專用電腦及印章，事關當事人權益重大，不容他人代為操作。被彈劾人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以通訊軟體要配屬書記官協助指定庭期，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63 條規定不符；同年 6 月 27 日，被彈劾人以通訊軟體要配屬書記官對人犯之提、還押票逕代為核章；同年 7 月 4 日又以通訊軟體，要書記官操作配置予法官之電腦，使用專屬法官之製作裁判原本等系統製作裁判原本，以上各節，有臺北地院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附件 17，第 56、63 頁）及本院 109 年 2 月 6 日詢問書記官之筆錄、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評鑑會）108 年 10 月 4 日調查筆錄（附件 20，第

70-71、80、82 頁) 可按，足徵其不當授權，違反辦案規定而怠忽職守。

四、被彈劾人承審該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除於判決宣示當日未提出判決原本外，反要書記官先亂傳錯誤之判決，嗣後再以正確判決覆蓋(俗稱 AB 判決)，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違反謹慎勤勉義務。

(一)查被彈劾人為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之受命法官(下稱該案)，該案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宣示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1 項規定，其應於宣示當日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惟據臺北地院查復，被彈劾人當日電腦並無傳送判決原本之紀錄，至次日上午 9 時 9 分許，始以其所配發之電腦傳送(附件 21，第 89-90 頁)。然該次所傳送之判決原本(下稱版本一判決)，除當事人年籍、主文外，在事實、理由欄均為空白，與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規定顯不相符；又宣示日期(應為 106 年 5 月 24 日卻載 106 年 5 月 25 日)、到庭執行公訴職務之檢察官姓名(應為邱○韶卻空白)、據上論斷欄及法庭組織(應為合議庭卻僅載被彈劾人一人)均不正確(附件 21，第 91 頁)，與書記官嗣後於 106 年 5 月 30 日製作正本之判決(下稱版本二判決)內容，顯不相同(附件 22，第 99-103 頁)。足徵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當日並未提交判決原本，1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雖有傳送紀錄，惟

係格式與內容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規定顯不相符之版本一判決，嗣於書記官製作正本前，被彈劾人始提交與嗣後公告上網相同之版本二判決。

(二)又據被彈劾人與其配屬書記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顯示，被彈劾人明知該案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宣示判決且是日未提交判決原本，詎其不但未積極製作判決原本，反在通訊軟體上對書記官稱：「盈茹，幫我亂傳吧！」要書記官先行傳送版本一判決(附件 17，第 40 頁)，以規避相關時效研考規定，視民眾司法權益為無物，所幸書記官未以版本一判決製作判決正本，否則將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損及司法威信。被彈劾人未及時提交判決原本且未盡謹慎勤勉之義務，可堪認定。

五、被彈劾人承審該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案，拖延時間未積極迅速審結，且作成裁判前未依例再次確認收容人刑事前科紀錄資料，致 106 年 10 月 23 日之第一次送達錯誤，遲至同年 12 月 28 日始再正確送達，致收容人原應執行至 107 年 1 月 4 日止，卻至同年 10 月 10 日始獲釋放，多執行達 6 日之久，不但構成刑事補償責任，更未妥速謹慎，損及司法威信。

(一)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向臺北地院提出某收容人應定執行刑之聲請書(附件 23，第 104-105 頁)，經臺北地院次日分由被彈劾人承辦。就定應執行刑裁定，事關收容人之權益，且本件僅 2 案定執行

，案情單純。詎被彈劾人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收案後拖延遲未裁定，而該收容人於同年 8 月 31 日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移至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下稱新店戒治所）內之臺北監獄分監（位於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該收容人嗣於同年 9 月 29 日再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定應執行刑聲請狀（附件 24，第 107 頁），該狀載明其被收容地點位於新店戒治所。臺北地檢署收狀後以 106 年 10 月 11 日函臺北地院催請法官速定應執行刑，經被彈劾人於同年 10 月 13 日收文後（附件 25，第 110 頁），隨即於同月 16 日作成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裁定（附件 26，第 111-112 頁），以上足徵其自 106 年 7 月 21 日收案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將近 3 個月均無相關審理進度，雖未逾法定承辦期限，然以其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臺北地檢署函催後即可於 3 日內作成裁定，顯示該案並非困難案件，且依臺北地院查復，被彈劾人為該院該類案件刑庭各股所需平均辦結日數最高（附件 27，第 113 頁），顯見被彈劾人拖延而未迅速審結，違反積極勤勉之義務。

(二) 嗣該裁定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進行送達（附件 28，第 115 頁），因被彈劾人未依例再次查詢收容人刑事前科紀錄表（有註明收容人現拘禁處所），以確認該收容人當時所在之正確監所，而未能覺察該收容

人早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被移監，致送達未果，遲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確認該收容人之正確送達地址，並進行囑託送達。然該收容人依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裁定，其應執行刑至 107 年 1 月 4 日屆滿，該裁定雖於 107 年 1 月 3 日送達新店戒治所，但因該所以普通件處理，遲至同年 9 日始登打於該所獄政系統，嗣於同年 10 日始對該收容人送達（附件 29，第 116-118 頁），造成該收容人遭多執行共 6 日之久（附件 30，第 121 頁）。該收容人不服，提起刑事補償，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刑事補償決定准予賠償該收容人新臺幣 18,000 元在案（附件 31，第 122 頁）。嗣經臺北地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委員會認定被彈劾人辦案拖延，且未能再次查詢確認該收容人當前所在監所，與書記官均有重大過失（附件 32，第 133 頁）。以上足徵，被彈劾人自 106 年 7 月 21 日收案起，時隔近 3 個月始為裁定，雖未逾越辦案期限，然因其拖延未即時裁定，又未依例再次查詢該收容人之刑事前科紀錄表，致該收容人多執行共 6 日，其自身則構成刑事補償責任，顯見其未盡謹慎、妥速之義務。

六、臺北地院針對前開違失一曾送交該院自律委員會審議，嗣以前開二、四及五違失，將被彈劾人移送評鑑會審查，經該會 108 年度評字第 5 號決議：「受評鑑法官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附件 33，第 135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適用法律條款

- (一)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 2 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之申請，應填寫『電腦系統使用人申請表』或由本院資訊處統一建立。使用人應親自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非經核准使用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
- (二) 臺北地院法官辦案管考暨不當稽延自律基準第三欄規定：「停滯案件（除視為不遲延外之所有案件）民事、家事、少年、北簡、店簡、行政訴訟：停滯 3 個月未滿 4 個月未進行。……自律基準：一、停滯 4 個月以上未進行之案件，如經庭長審核無正當理由有不當稽延之情形，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二、屆期末改善，移送審議。」
- (三)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四) 修正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

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五) 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六)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被彈劾人固不否認其案件遲延、開庭遲到及忘了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等情，惟其 108 年 9 月 6 日於評鑑會（附件 34，第 152-156 頁）及 109 年 2 月 6 日於本院詢問（附件 35，第 171-176 頁）答辯稱：「本人在職務宿舍滑倒，頭部撞到洗手台，嘔吐昏厥，送醫治療，直至當天下午 4 點始離開醫院；另一次係因臨時加開庭期，並未收到開庭通知，當天原本是請假，只好趕緊銷假趕至法院」、「當天在如廁，人在法院請書記官跟當事人說一下」、「書記官上傳的是司法院主文公告系統，他絕對不會用我的電腦」、「如果重新上傳它會變成遲延交原本，用隨身磁碟的話就不會有這個問題……那時我是漏傳，書記官提醒我，當時下午 2 點多我在中庭抽煙……這是單純誤傳而已」、「送

達事項依法或相關行政規定均係由書記官負責，本人無從控管裁定事後送達之情形。該案受刑人位於臺北監獄新店分監，本人當時記載臺北監獄，書記官當時則記載為臺北監獄臺北分監，書記官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退稿後，直至同年 12 月 28 日始發現送達錯誤，重新送達，這個過程書記官並未告知本人，本人無從得知裁定是否合法送達，刑事訴訟法規定送達是書記官的法定職責，本人不認為苛責一位法官監督書記官有無送達合法是一件合理的要求」、「本人承認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因身心狀況不佳，導致工作上有發生問題，累積很多案件，但之後很努力地結案……歷經書類送審未過、刑事補償，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本人也記取教訓，重新好好努力工作，最後配屬之審判長及書記官對本人的工作能力都是給予正面評價……LINE 對話紀錄截圖，本人已無這些對話紀錄，無從確認內容真偽」云云。然查：

- (一)被彈劾人固向評鑑會提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附件 36，第 178 頁），惟診療日期為 106 年 8 月 31 日，與彈劾事實所列開庭未到之日期，均不相符。而縱其身體不適如廁，致不能趕往法庭開庭，亦不應對當事人謊稱電腦故障必須延後開庭而減損司法公信力。至其質疑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真實性，經本院及評鑑會分別詢問該配屬書記官，業經其證述對話紀錄均為真實在案（附件 20，第 70、77 頁）。
- (二)被彈劾人辯稱該案係單純誤傳云云

，然其已自承重新上傳會變成遲延交付判決原本，而版本一判決內容並非正確，為被彈劾人所明知，被彈劾人卻指示書記官逕行傳送版本一判決，嗣後再以隨身碟內版本二判決覆蓋，藉以規避研考時效規定，足徵並無所謂誤傳情事，而係刻意授意要書記官辦理，有損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

- (三)被彈劾人辯稱書記官不會使用其電腦，不但與其於臺北地院自律會所述不符外（附件 37，第 186 頁），另據本院 109 年 2 月 6 日詢問書記官證稱：「因為他的電腦都沒有關機，所以可以直接點開審判系統。」（附件 20，第 71 頁）核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彈劾人自承忘了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等節，相互一致，足徵該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係由書記官使用專屬被彈劾人之電腦與系統所製作，為被彈劾人知悉並授意為之，其不當授權且紊亂法官與書記官間之職務分際，顯屬怠忽職守甚明。
- (四)被彈劾人辯稱刑事訴訟法規定送達是書記官的法定職責，不應苛責法官云云，惟其亦自承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確實不該那麼晚才裁定等語。本院查，縱其最終為裁定之時間，未逾越法院研考規定之辦案期間，然被彈劾人承辦該類案件之平均日數，為臺北地院刑庭各股平均辦結日數最高，足徵其未能掌握時效，且其在裁定前未再次依例查詢收容人刑事前科紀錄資料，造成嗣後第 1 次

未能合法送達及收容人遭多執行 6 日之後果，顯未勤勉謹慎。

三、被彈劾人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承審案件，經臺北地院審查諸多案件遲延無正常理由，其未妥速執行職務造成人民不合理之負擔，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105 年至 107 年之職務評定均未達良好（附件 38，第 202-204 頁）。其雖於評鑑會調查期間主張當時身心狀況不佳，惟未提出實際佐證資料或就醫紀錄以實其說。其 106 年至 107 年間多次開庭未到嗣後才補請假等情，既屬事實，足徵其未盡勤勉義務；106 年 6 月 21 日上午其開庭遲到，竟指示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延後開庭，以掩飾其遲到事實，顯未誠實而有損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甚明。

四、又被彈劾人不當授權其所配屬之書記官使用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以傳送判決原本、製作裁定一節，除違反相關資安規定外，更示其紊亂法官與書記官間之職務分際，怠忽職守之事證甚明。尤其，被彈劾人所承辦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一案之判決，被彈劾人明知版本一判決有誤，卻以通訊軟體指示書記官上傳，嗣後再以版本二覆蓋，以規避法院研考時效規定，掩飾其原本遲交之違失，顯已違反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1 項、法官法第 18 條、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等規定。

五、被彈劾人承審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自臺北地檢署函催後 3 日內即作成裁定，顯示該

案案情並非複雜，其卻於收案後拖延 3 個月餘始作成裁定，裁定前又未依例查詢該收容人之刑事前科紀錄資料，致對該收容人移監等情毫無所悉，原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送達錯誤，猶疏於注意致嗣後未合法送達及該收容人遭多執行 6 日之後果，除嚴重損及該收容人人身自由外，更因其未謹慎勤勉，致有損司法威信。

綜上，被彈劾人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4 年至 106 年承審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不進行長達 4 個月者，竟多達 31 件，損及人民司法受益權；多次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甚至曾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延後開庭以掩飾其遲到事實。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專屬於法官之電腦與系統傳送原本、製作裁判，除違反資安規定外，更嚴重違反職務規定；其承審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案，明知版本一判決有誤卻指示書記官上傳，嗣後再以版本二取代，藉以掩飾其遲交判決原本；承審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案，未掌握時效迅予裁判，經臺北地檢署函催後始完成，然因其未依例再次查詢收容人正確刑事前科紀錄，致該收容人遭多執行 6 日，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以上各節違反職務規定且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臺北地院法官辦案管考暨不當稽延自律基準第三欄明定：「停滯案件（除

視為不遲延外之所有案件) 民事、家事、少年、北簡、店簡、行政訴訟：停滯 3 個月未滿 4 個月未進行。」本

表所稱停滯日數，係指承辦法官除構成停滯(逾 4 個月未進行)外，仍未進行之日數。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蔡崇義、林雅鋒
被 付 彈劾人	張耀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108 年 5 月 31 日辭職)
案 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4 至 106 年間承辦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而停滯者共 31 件，影響當事人權益。其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另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故延後開庭時間；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因法官職務所配發，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製作裁判原本，怠忽職守。其承辦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案件，竟先後製作內容不同之判決，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另其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案件，未積極迅速審結並督導書記官正確送達，致未發現應受送達之收容人已移監，遲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查證該收容人正確之送達處所，該收容人因此遭多執行共 6 日，致構成刑事補償責任，斲傷司法威信而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決 定	一、張耀宇，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張耀宇：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司法院

審 查 委 員	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田秋堇、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方萬富		
主 席	楊美鈴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4 月 14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張耀宇	成 立	13	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田秋堇、江綺雯、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方萬富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蔡崇義、林雅鋒就被付彈劾人戴天星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竟於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 266 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 7 萬 9,507 元之不法利益，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被付彈劾人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係違反「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且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於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付彈劾人未恪遵法令忠誠公正執

行職務，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571 號

主旨：監察委員蔡崇義、林雅鋒就被付彈劾人戴天星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竟於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 266 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 7 萬 9,507 元之不法利益，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被付彈劾人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

使用，係違反「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且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於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彈劾人未恪遵法令忠誠公正執行職務，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4 月 1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戴天星，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4 月 14 日劾字第 13 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4 月 14 日劾字第 13 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戴天星 前雲林縣消防局局長（警監 4 階，相當於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雲林縣政府秘書。

貳、案由：被彈劾人戴天星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竟於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〇〇-〇〇〇〇號公務車私用，計 266 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 7 萬 9,507 元之不法利益，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被彈劾人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係違

反「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且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於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彈劾人未恪遵法令忠誠公正執行職務，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前經委員立案調查，嗣經雲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20 日移送本院審查，移送意旨略以：被彈劾人擔任該縣消防局局長期間，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詳附件 1，頁 2-53）

二、被彈劾人自 102 年 10 月 2 日起任職雲林縣消防局局長（職務列等為警監 3 階至警監 4 階），其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離職前升至警監 3 階，相當於簡任第 11 職等。107 年 12 月 25 日離職後，降調至雲林縣政府擔任簡任秘書（詳附件 2，頁 54-70）。被彈劾人於上開任職局長期間，負責綜理雲林縣消防局所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雲林縣消防局於 90 年間採購車牌號碼〇〇-〇〇〇〇號車輛作為「救災指揮車」之用，並編列無鉛汽油費預算，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申辦客戶編號〇〇〇〇〇〇、卡號〇〇〇〇〇〇之中油車隊卡 1 張，供雲林縣消防局人員於上開公務車執行公務時加油時簽帳使用。依上開行為時，內政部消防署於 96

年 7 月 6 日訂定之「各級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作業規定」第 6 點（註 1）規定，公務車輛不得私用（註 2），被彈劾人竟仍利用配發其作為救災指揮及公務使用之上開公務車為其座車之職務上機會，於附表所列時間（期間自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該公務車前往臺中地區辦理私人事務，且均於翌日或接續之上班日始將該公務車開返雲林縣消防局，合計雲林、臺中往返共 266 次（註：往返計為 1 次，下同），其中計有 13 次在雲林開往臺中之途中，由被彈劾人親持本案公務車配屬之中油車隊卡刷卡簽帳加油而供己私用。被彈劾人私用本案公務車後，由被彈劾人本人或雲林縣消防局其他不知情人員持該車配屬之中油車隊卡刷卡簽帳加油，嗣由不知情之雲林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承辦公務油料核銷承辦人員以公務用油料辦理核銷，因而獲得使用上開車輛時，以中油車隊卡加油，而以雲林縣消防局公用油料名目核銷之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下同）7 萬 9,507 元。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一審判決被彈劾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1 年，並就前開不法利益 7 萬 9,507 元諭知沒收，此有雲林地院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可稽（詳附件 1，頁 18-51）。

三、另就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移送有關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1 月 2 日、5 日、8 日、14 日、17 日、26 日、29 日之 18 時至 24 時排定之備勤時間，

離開轄區，並虛報不實超勤加班時數共 42 小時，實際溢領 20 小時，以其每小時加班費 390 元計算，計 7,800 元部分，檢察官認定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7008、706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可稽（詳附件 3，頁 71-76）。惟依 103 至 105 年間各月「雲林縣消防局正副主官（管）等人員救災執（督、備）勤表（下稱備勤表）」（詳附件 4，頁 77-112），雲林縣消防局每月之備勤人員由局長、副局長及秘書輪值，且備勤時間依備勤表備考欄所載備勤時間為當日上午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依上開行為時，內政部消防署於 88 年 6 月 15 日訂定之「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 11 點（註 3）規定，備勤時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單位內，整裝隨時保持機動待命。惟將備勤表與附表相互比對勾稽可知，被彈劾人於所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業已違反上開規定，而有行政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自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竟於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 266 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 7 萬 9,507 元之不法利益，業經雲林地院一審判決在案。依內政部消防署 96 年 7 月 6 日訂

定「各級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作業規定」，公務車嚴禁私用，被彈劾人竟違反上開規定，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而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違背忠誠公正義務，並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其未恪遵法令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17、19、20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及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第 4 點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第 19 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第 20 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第 4 點規定：「消防人員執行職務……應嚴守法紀，恪盡職守，誠信公正，……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方法

、機會意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當之利益……」被彈劾人任職雲林縣消防局局長期間，負責綜理雲林縣消防局轄區所有業務，係消防人員，且係依法銓敘審定並領有俸給之公務員，自應適用上開規定（註 4），不得圖謀私人利益，而違背忠誠、公正義務，且對於職務上所保管之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私用。

- (二)被彈劾人將車牌號碼○○-○○○ ○號之救災指揮車，於附表所列時間（期間自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該公務車前往臺中地區辦理私人事務，且均於翌日或接續之上班日始將該公務車開返雲林縣消防局，合計雲林、臺中往返共 266 次，其中計有 13 次在雲林開往臺中之途中，由被彈劾人親持本案公務車配屬之中油車隊卡刷卡簽帳加油而供己私用，因而獲得使用上開車輛時，以中油車隊卡加油，而以雲林縣消防局公用油料名目核銷之不法利益共計 7 萬 9,507 元。被彈劾人本應基於前開忠誠、公正義務，非因職務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對於其受託保管之公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擅為私用，竟貪圖私人不法利益，將該公務車及車隊加油卡任供自己私用，且接續私用之時間達 2 年多，公私不分，其所為不僅有悖職守，且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亦有損公務員形象，情節重大，故其行政違失除依雲林地院判決所載，觸犯刑法第 134 條、第

342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外，亦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等規定。

(三)再依上開行為時，內政部消防署於 96 年 7 月 6 日訂定「各級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作業規定」第 6 點，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使用以消防勤務為原則，例外可支援一般公務使用，惟仍不及於私人目的之使用，則被彈劾人接續自 103 年 1 月 4 日至 105 年 5 月 6 日期間，使用該車輛往返於上、下班途中，顯非適法。

(四)被彈劾人以下班後仍須保持機動待命而駕駛公務車前往臺中住處為由置辯，並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於本院詢問會議時稱：「(問：救災指揮車可以私用?)答：我保留。這有灰色地帶。(問：消防勤務車可以這樣私用?)答：救災車要用於救災，但我們要 24 小時待命。這種想法如果有錯，我們應該要改。以我在 30 多年從事消防，我是秉持前人作法來做。(問：這輛車不管是消防勤務車或救災車，可以到嘉義、臺中去看媽媽、小孩?)答：專程去看不行。但我是為了保持機動，所以才用救災車。車子加油我沒有注意到。103-105 年加油，才會這麼高油錢。(問：繳回就沒事?)答：沒有說繳回就沒事。我是隨時要待命，所以才要人車一起待命。為了 24 小時保持機動……」(詳附件 5，頁 113-118)云云，惟查：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十一、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二)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地方自治事項，則消防勤務既屬災害防救之一環，亦屬地方自治事項。又為使地方自治團體就地方自治事務運作順暢，利於地方災害防救之推動，依同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地方機關首長對消防局局長有任免權。由此以觀，無論是機動待命或其他勤務，既屬消防勤務，其場域自應以地方縣市消防局所管轄區域為限，以契合地方自治之本質。故被彈劾人所辯其在臺中住處保持機動待命云云，委無足採。
2. 況且，被彈劾人設籍於雲林縣○○市○○路○之○號○樓，亦為該址房產之所有人(詳附件 6，頁 119-128)，倘其離開消防局後仍有機動待命之需，自可留宿於該址，於轄內火災發生時，更可「機動」並「快速」抵達火災發生場所。然被彈劾人卻捨此而不為，並稱：「(問：為何去臺

中?)答:小孩在臺中唸書(○
○大學)。臺中家住在○○」云
云,竟以探望小孩為由,駕駛該
車頻繁往返於臺中住處(址設臺
中市○○區○○街○號○樓,房
產亦為被彈劾人所有,見附件 6
頁 119-128),顯屬可議。

二、被彈劾人除於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
○○○○號公務車私用謀取不法利益
之外,甚至於依「雲林縣消防局正副
主官(管)等人員救災執(督、備)
勤表」所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
早退,或留宿於臺中,上開行為違反
內政部消防署於 88 年 6 月 15 日訂定
之「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 11 點,
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彈
劾人未能恪遵法令、敬慎勤勉,有虧
職守,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內政部消防署於 88 年 6 月 15 日
訂定之「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消防勤務種類如下
:……(二)備勤:服勤人員在勤
務執行單位內,整裝隨時保持機動
待命,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
救災、救護及災害調查。……(八
)待命服勤:服勤人員保持機動待
命,以備執行救災、救護、災害調
查或其他臨時派遣勤務。」復按「
雲林縣消防局正副主官(管)等
人員救災執(督、備)勤表」(下稱
「備勤表」)備考欄略載以:「一
、正、副主官(管)等人員救災執
(督、備)勤時間為當日上午 8 時
至翌日上午 8 時。二、正副主官
(管)等救災執勤人員遇轄內重大災

害事件須親赴現場指揮搶救事宜。

三、為應勤業務需要,救災執(督
、備)勤人員得列入秘書、科長、
主任、科員等人員……」是以,待
命服勤與備勤均為機動待命,以因
應臨時救災需求,不同者僅在於備
勤須在勤務執行單位內,而待命服
勤則無此限制。且無論係備勤或待
命服勤,均屬消防勤務執行,自屬
執行公務。且依「備勤表」規定,
排定備勤人員於備勤日應留守於勤
務執行單位內,時間為當日上午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以因應災害發
生而隨時前往指揮救災。

(二)惟依 103 至 105 年間各月備勤表(見
附件 4,頁 77-112),與附表(詳後附)
進行交互比對可知,被彈劾人竟於
103 年 2 月 8、14、23 日
; 103 年 3 月 1、9、15、19、21、
23、29 日; 103 年 4 月 2、4、6、
26 日; 103 年 5 月 4、10、18、31
日; 103 年 6 月 12、15、21 日;
103 年 7 月 6、12 日; 103 年 8 月
2、17、23、29 日; 103 年 9 月 7
、22 日; 103 年 10 月 10 日; 103
年 11 月 15 日; 104 年 2 月 2、14
、20、26 日; 104 年 4 月 5、11、
17、20、26 日; 104 年 5 月 2、17
、20、26 日; 104 年 6 月 14、20
、29 日; 104 年 7 月 17、26 日;
104 年 8 月 1、10、16、22、28 日
; 104 年 9 月 6、9、12、21 日;
104 年 10 月 30 日; 104 年 11 月 2
、5、8、14、17、26、29 日; 104
年 12 月 2、5、11、17、20、23、
26、29 日; 105 年 1 月 9、13、15

、17、21、25、27、29、31 日；105 年 2 月 2、11、14、17、20、26、29 日；105 年 3 月 6、9、12、15、18、21、27、30 日；105 年 4 月 2、5、8、11、14、17、20、23、26 日；105 年 5 月 2、5 日等備勤日，於該日上午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備勤期間內，駕車離開雲林縣消防局而有通行國道門架之通行紀錄，顯見被彈劾人於備勤日或係遲到、早退，或根本留宿於臺中，總計 304 日排定備勤日中，有 109 日未依規定於備勤時段留守於勤務執行單位內，比率約 36%。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 月 4 日至 105 年 5 月 6 日間，多次於備勤日未依規定留守於雲林縣消防局，甚至離開雲林縣轄區，幾已無從保持機動待命，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救護及災害調查。

(三)就臺中住處趕往雲林縣消防局轄內火災地點所需時間，及是否符合其行為時，內政部消防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訂定之「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 2、3 點規定消防局長為火場總指揮官之職責（註 5），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稱：「（問：你從臺中到虎尾火災現場？）答：40-50（分），快一點 30-40（分）。（問：到口湖？）答：短一點。（問：總指揮官 50 分後才到？……）答：火災有地區責任，不是每一場都我要到場。火災要到一定規模才會由我到場。現場也是。（問：從接到 119 通報，就是重要時刻，50 分鐘才到

？……）答：會要到我到現場，就是有一段時間後才會要我去。（問：為何要設局長？反正有其他人處理？）答：這個……該說明我都說明。」（詳附件 5，頁 113-118）由此可徵，被彈劾人身為消防局局長，為合理化其離開轄區行為，對於身為火災總指揮官，延遲抵達火災現場指揮所生影響之回應與說明，未符常理，顯然違背其肩負火場總指揮官職責，且欠缺消防人員應有之使命感，其未能恪遵法令、敬慎勤勉，有虧職守，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期間，竟於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 266 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 7 萬 9,507 元之不法利益，業經雲林地院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被彈劾人違反「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而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於上開期間有排定之 304 日備勤日中，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總計有 109 日未依規定於備勤時段留守於勤務執行單位內，比率達 36%，嚴重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彈劾人未遵法令規定，懈怠職守，並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其未恪遵法令執行職務，懈怠職守，核有重大違失，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有懲戒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各級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之調派應以執行災害搶救、消防勤務為優先，勤務之餘始得支援一般公務及為民服務工作使用。」104 年 4 月 16 日修正為「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第 6 點：「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之調派以執行災害搶救、消防勤務為原則，於不影響上開案件執行，始得支援一般公務及緊急救援工作使用。」

註 2：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內政部消防署公務車調派使用要點」、雲林縣政府訂定之「雲林縣政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等規定，惟前者僅適用於內政部消防署，後者僅適用於雲林縣政府，均不及於雲林縣消防局，附此敘明。

註 3：「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 11 點：「……(二)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單位內，整裝隨時保持機動待命，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救護及災害調查。……」本要點嗣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惟上開規定未修正。

註 4：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本法於受

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第 11 點：「消防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者，按其情節，依消防人員獎懲標準或其他相關規定懲處，其觸犯相關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理。」

註 5：101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消防署訂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火場指揮官區分：(一)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第 3 點規定：「火場指揮官任務：(一)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1.成立火場指揮中心。2.統一指揮火場救災、警戒、偵查等勤務之執行。3.依據授權，執行消防法第 31 條『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協助救災』。4.必要時協調臨近之軍、憲、民間團體或其他有關單位協助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本要點嗣於 103 年 3 月 18 日、104 年 10 月 1 日修正，惟上開規定未修正。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蔡崇義、林雅鋒
被付彈劾人	戴天星：前雲林縣消防局局長（警監 4 階，相當於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雲林縣政府秘書。

案 由	<p>被付彈劾人戴天星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竟於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 ○號公務車私用，計 266 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 7 萬 9,507 元之不法利益，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被付彈劾人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係違反「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動規定」，且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於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付彈劾人未恪遵法令忠誠公正執行職務，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戴天星，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戴天星：成立 拾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王幼玲、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		
主 席	王幼玲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4 月 14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戴天星	成 立	10	王幼玲、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攸關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設備維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未能依法落實監督及管理，致生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 6432 次列車出軌重大行車事故，嚴重傷害民眾對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925301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就攸關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設備維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未能依法落實監督及管理，致生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 6432 次列車出軌重大行車事故，嚴重傷害民眾對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9 年 4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

貳、案由：交通部暨所屬臺鐵局就攸關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設備維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因疏失而接續發生，肇致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造成乘客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設備受損、運轉延誤、搶救搶修及後續醫療賠償等支出費用，初估需新臺幣 9.58 億元以上，交通部及臺鐵局等權責機關，未能依法落實監督及管理，致生重大行車事故，已嚴重傷害民眾對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 6432 次普悠瑪列車 14:49 自樹林站開往臺東站，15:39 起列車出現動力時有時無及停留軀機作動現象。本案司機員 16:05 開始通報福隆站長後，沿途持續與綜合調度所調度員及臺北機務段檢查員通聯尋求支援。列車 16:14 在大溪站前約 1.8 公里處（宜蘭線里程 K43+000）因停留軀機作動停車，16:17 本案司機員將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 ATP）隔離後續行。其後按表 16:34-16:37 於宜蘭站停車及 16:43-16:44 羅東站停車。列車於 16:49 進入新馬站月台前（里程 K89+220）曲線半徑 306 公尺彎道處，8 節車廂全數出軌，其中 4 節車廂傾覆，造成 18 人死亡（均為旅客）、279 人受傷（包括旅客、司機員及乘務人員），合計 297 人。共影響 57 列次，總延誤時間 4,633 分鐘，預估影響旅客 18,840 人，旅客醫療與賠償及設備受損維修等費用，總損失金額初估合計約新臺幣（下同）9 億 5,820 萬 8,050 元以

上。

本院從臺鐵局之「組織文化健全」、「車輛設備維修」、「行車運轉程序」、「人員管理訓練」及「行車環境完備」五大面向深入查核交通部與臺鐵局在監督與管理有無疏漏，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臺鐵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聽取臺灣鐵路企業工會、臺灣鐵路產業工會等實務面意見；108 年 5 月 10 日至新馬站現場履勘及詢問基層業務人員、同年 5 月 17 日至樹林調車場實地履勘，瞭解普悠瑪列車主風泵故障及檢修情形；嗣於同年 5 月 24 日詢問本次事故司機員尤振仲及機務相關人員、同年 5 月 27 日詢問交通部王政務次長國材、鐵道局楊副局長正君及臺鐵局張局長政源等機關業務主管人員、同年 7 月 2 日詢問行車調度及維修等相關人員、同年 9 月 2 日詢問臺鐵局 3 位前任局長（范植谷、周永暉、鹿潔身）及相關業務人員（柳副總工程司燦煌、綜合調度所吳所長榮欽及司機員尤振仲）。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 一、交通部主管全國鐵路行車安全之策劃與監督事項，惟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造成乘客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設備受損、運轉延誤、搶救搶修及後續醫療賠償等支出費用，初估需 9.58 億元以上，依事故調查結果，係因攸關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設備維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因疏失而接續

發生，所致之重大行車事故，該事故已嚴重傷害民眾對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顯有監督事項之疏漏，核有怠失。

- (一)按交通部組織法第 1 條：「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同法第 4 條：「交通部設左列各司、室：一、路政司（略）」第 5 條：「路政司掌理左列事項：……六、關於鐵路、公路行車安全之策劃與監督事項。（略）」及第 26 條之 1：「本部得設下列附屬事業機構：一、臺灣鐵路管理局。（略）」復按鐵路法第 2 條：「……五、國營鐵路：指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同法第 4 條：「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及第 20 條：「交通部為管理國營鐵路，得設總管理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是以，有關國營鐵路業務之管理及督導，係屬交通部之職責至明。

- (二)查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於 14:49 自樹林站開往臺東站，司機員於第 1 節車廂（即第 8 車）駕駛室操作，15:39 起列車出現動力時有時無及動力自動切斷現象，16:44:51 列車自羅東站出發後進入直線路段，16:46:35 列車加速到 130km/h（速度單位，每小時公里數，下同），列車於 16:49:07 以 142km/h 通過武荖坑溪鐵橋約 88K（里程，下同），續以 141km/h 速度進入新馬站彎道（該彎道運轉速限 75km/h），尚未進入月台時，第 8 車右輪浮起軌面，車身向外側傾斜出軌，出軌時間 16:49:27，

出軌里程 K89+220，隨後第 2 至 8 節車廂也相繼出軌，其中 4 節車廂傾覆，車輛 TEMU（傾斜式電車組）2007 及 2008 編組嚴重毀損，新馬站月台部分損壞，造成 18 人死亡（均為旅客）、279 人受傷（包括旅客、司機員及乘務人員，行政院調查報告原載 267 人，嗣經本院詢問時臺鐵局提供資料修正），合計 297 人，共影響 57 列次，總延誤時間 4,633 分鐘，預估影響旅客 18,840 人，初估旅客賠償、設備受損、運轉延誤、搶救搶修等支出，初估費用約計新臺幣（下同）9 億 5,820 萬 8,050 元以上。

(三) 復查，行政院調查小組邀集鐵路領域相關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認為本次事故原因為「事故列車行進中，因主風泵異常，發生列車動力時有時無、停留軀機間歇作動之異常狀況，相關人員採取之運轉決策及應變處置作為，並未排除異常狀況；司機員於列車行進中，同時持續通聯嘗試排除列車異常狀況，進入新馬站彎道前未依規定減速。又 ATP 被隔離，且普悠瑪列車之 ATP 遠端監視功能未連線，致相關防護措施均未被執行。」前述調查指出，列車在運轉過程中單一構面失效並不會造成事故，只要問題或異常發生之當下能夠有效處置，就能防範事故之發生。惟本次事故卻在組織管理缺失、設備故障因素、作業程序不完整、人員操作疏失多重構面防護同時失效狀況下，最後以超過速限（75km/h）的

速度（141km/h）進入半徑 306 公尺之新馬站彎道，終於導致事故的憾事發生，顯見攸關行車安全之防護作為多有缺失。

(四) 另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的「臺鐵總體檢報告」指出，101 年至 107 年（1-9 月）重大行車事故總計 24 件，以「正線出軌」為大宗計 23 件。另統計 103 年至 107 年（1-9 月）側線出軌資料，以 104 年及 105 年 8 件為最多，惟若統計 103 年至 107 年（1-9 月）正線及側線出軌事故，103 年計發生 6 件，且自 103 年總體檢以後，每年事故件數均在 10 件以上，並無明顯減少，反而增加，顯見行車安全管理機制有待改善。又據 106 年度臺鐵定期檢查報告結果略以，部分事故原因分析僅從單一系統或設備明顯異常處著手，缺乏跨系統之整體性分析，亦未從規章程序、決策制定、管理與訓練制度等面向加以溯源探討，致無法完整探究事故原因，應通盤檢討並提出後續改善措施等。由此可知，臺鐵局對於過去發生之行車事故事件，欠缺系統性分析與檢討，無法提出有效之因應改善對策，減少異常並確保行車安全，交通部復未能善盡積極管理監督之責，嚴促改善，均難辭其咎。

(五) 綜上，交通部主管全國鐵路行車安全之策劃與監督事項，惟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造成乘客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其餘設

備受損、運轉延誤、搶救搶修及後續醫療賠償等支出費用，初估約計 9.58 億元以上，依相關事故調查結果，係因攸關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設備維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因疏失並接續發生，所致之鐵路重大行車事故，該事故已嚴重傷害民眾對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該部顯有監督事項之疏漏，核有怠失。

二、臺鐵局應建立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惟由列車動力交接及司機員工作報告等資料，凸顯組織人員整體安全意識薄弱，且該局綜合調度所不具路線行車監督與安全控制權限，有失安全運轉調度之趨勢；另現行運務、機務、電務及工務四大部門之橫向整合機制仍有不足，易生安全管理缺漏，皆顯示組織內安全管理制度尚不完善，而有疏於建立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職責，核有怠失。

(一) 依鐵路法第 56 條之 5 第 3 項略以，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略）。因此，臺鐵局掌理鐵路中長程發展、行車、運轉、車輛調度、鐵路動力車與客貨車運用及管理等等事項，並設置企劃處、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材料處等 6 處，復為辦理鐵路工程、客貨運輸、車輛調度及機客貨車與路線電氣設備之養護、材料之儲運管制、局內

外無線電聯絡等事項，該局得設所、段、站、廠、隊、中心等分支機構，例如：綜合調度所、運務段、電務段、工務段、機務段、供應廠、資訊中心等單位，臺鐵局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有明文規定。

(二) 查普悠瑪列車自 103 年營運以來常有主風泵強制停機現象，尤其本次事故列車第 1、8 車頻繁出現強制停機問題，已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惟臺鐵局對於主風泵強制停機問題，並未積極查明根本原因，車輛檢修亦未予以正確處理及有效改善；復本次事故列車當日已出現第 1、8 車主風泵強制停機情形，惟負責列車入出庫檢查之司機員並未確認排除即行出車，檢查作業顯流於形式。至列車通過暖暖站後，即開始密集出現動力時有時無及停留軔機間歇作動，甚至停車之情形，但司機員並未即時通報異常及處置，致使列車運轉處於危險環境中。由上述作業過程可知，臺鐵局組織整體安全意識仍然薄弱，組織安全文化亟待強化建立。

(三) 復查，本次事故司機員於 107 年 8 月 7 日接受 EMU500、TEMU1000、TEMU2000 型列車緊急故障應急處理及各型車停留軔機不鬆軔故障應急處理之在職訓練，其雖留有參訓簽名紀錄，惟並無測驗成績，亦無實際參加術科檢測；另司機員曾就吸毒一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向其單位主管報告並遞交悔過書，惟據復，主管念其頗具悔意且無明確處理規定，原擬接獲警察機關通知

後再予陳報處置，後續因未接獲通知而未往上陳報，故仍持續同意擔任司機員一職。由上開說明可知，臺鐵局對於司機員之管理並未落實，致本次事故司機員僅有出席訓練紀錄，但無測驗成績，且該員已自承於毒品戒癮階段，仍指派其執行司機員勤務等情，皆顯示組織內安全管理制度並不完善。

(四) 又查，現今鐵道系統係以行控中心為運轉調度核心，權管全路線行車監督及安全控制，復鑒於 96 年 6 月在宜蘭縣大里站至龜山站間，發生司機員無故隔離 ATP，造成 5 人死、17 人輕重傷之事故（下稱大里事件）。爰臺鐵局於 97 年 6 月決議建立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除裝設於 98 年以前之既有車型之外，並於 99 年採購普悠瑪列車時亦納入該系統，因此該局綜合調度所各行控室（下稱行控中心）得以遠端監控列車運行速度，實際上負有路線行車監督責任。惟查本次事故 ATP 之運作情形發現，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下稱日車公司）製造普悠瑪車輛時，並未確認車輛於 ATP 隔離開關配線未連接狀態下出貨，臺鐵局於交車後之測試驗收階段，又未將 ATP 隔離開關轉至隔離時之調度無線電話數據傳輸列入檢測項目。易言之，臺鐵局未將 ATP 遠端監視設備列為測試驗收項目，以致普悠瑪列車系列全車組自交車及後續營運，均無法啟動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功能，故本次事故列車司機員關閉

ATP 系統後，行控中心無法獲得回報警之訊號，以注意司機員有無超速之情事，使得全路線行車監視功能流於形式。又本次事故司機員通報列車動力異常後，行控中心各席位調度員如行車調度員、機務調度員，以及機務段檢查員等，即分別與司機員持續通聯確認應否停車、動力異常如何解決等問題，陸續通聯時間長達 70 分鐘，卻遲無提供正確與即時之運轉決策，顯然其權責分工及橫向聯繫嚴重不足，亦證臺鐵局現行調度功能堪謂僅「調度」車輛，無法監視及掌握行車安全狀況，完全不符現代化鐵道系統之中央行車控制趨勢，實有未當。

(五) 另查，臺鐵局為因應 96 年大里事件，改善 ATP 車上設備隔離時，綜合調度所無法得知隔離訊息，乃研議利用既設之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車上設備連結 ATP 隔離開關，且將 ATP 隔離狀態傳送至綜合調度所進行監視，並處理該系統所發出之相關告警訊息。爰臺鐵局電務處於 99 年 7 月 2 日完成「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車上臺規範」，該局機務處 99 年 8 月 13 日召開研商「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採購案公告技術規範會議之「傾斜式電聯車規範」（第 980508-5 號，下稱購車規範）規格，其中「傾斜式電聯車技術規範草案修訂對照說明」項次 41、42 明載電聯車應具備 ATP 遠端監視系統之偵測功能及告警訊息，即一旦偵測 ATP 系統未開機，同步即時將預警訊息傳送至

綜合調度所，以進行遠端監視。惟本次事故發現，普悠瑪列車交車後之驗收測試階段並未將該項列入測試項目，機務檢修人員復未於檢修過程發現 ATP 系統配線並無連線之問題。又由於長期以來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傳送過多非必要之告警訊號，造成調度員無法有效判讀及處置之困擾，致生不信任該系統功能，故而縱使該系統已獲改善，ATP 遠端監視系統能否發揮其告警功能仍存有疑問，亦凸顯綜合調度所長期消極以對，未思積極檢討改善之策，均核有嚴重怠失。此外，司機員與站長及綜合調度所通報異常、處置之過程，存在溝通不良、通聯溝通程序不嚴謹、通訊不清楚、及未能及時判斷故障主要原因等問題，顯示現行運務、機務、電務及工務四大部門之橫向聯繫機制嚴重不足，相關規定仍不明確，運作模式易生安全管理缺漏，亟需檢討改善。

(六) 綜上，臺鐵局於建立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然由列車動力交接及司機員工作報告等資料，有關列車故障回報、維修、出庫檢查程序並未落實，致有行車安全疑慮之列車仍依班表出車；未能記取 96 年大里事故之教訓，於 ATP 隔離狀態傳送至行控中心進行遠端監視功能，然該中心人員卻怠於職責，導致實際上並無專責單位負責監視；對於司機員管理亦未落實，本次事故司機員僅有出席訓練紀錄，但無測驗成績，故障排除訓練難以落實，

且該員已自承於毒品戒癮階段，仍指派其執行司機員勤務等情，皆顯示組織內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顯有疏於建立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職責，核有怠失。

三、臺鐵局因輕忽主風泵常有強制停機之問題，遲未積極查明根本原因，予以正確處理及有效改善，並讓事故前已頻頻出現主風泵異常之列車持續運轉，嚴重影響車輛運用及行車運轉安全；復未檢視原廠維修手冊內容，釐清相關疑義，落實檢查及養護作業；又原已完成建置之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在車輛製造商出廠前漏未確認連接配線，抵臺後該局亦疏於列入驗收檢測項目之疏失，造成列車營運期間均無 ATP 遠端監視功能，喪失建置目的等疏失，顯有疏於落實鐵路行車安全之設備保修職責，核有違失。

(一) 臺鐵局依法負有確保車輛保持安全運轉之責：

按鐵路法第 56 條之 2：「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機車及車輛之檢修。」復按鐵路行車規則第 18 條：「車輛應保持能安全運轉。」及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 11 條：「機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施行臨時檢修：一、發生異常事件、行車事故；二、發生故障或有故障之虞；三、其他認有檢修之必要。」是以，臺鐵局負有確保車輛保持安全運轉之責。

(二) 惟實務上，普悠瑪自營運以來常有主風泵強制停機現象，事故前列車第 1 車及第 8 車即頻繁出現主風泵

強制停機情況，已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1. 普悠瑪列車編組有 8 節車廂，設有 4 個主風泵，裝設於 1、3、6 及 8 車（1、8 車為駕駛拖車 TED，3、6 車為電力車 TEP），壓縮輸出之高壓空氣則送往總風缸（空壓機壓縮輸出之高壓空氣係送至總風缸儲存，Main Reservoir，下稱 MR）儲存，由主風泵馬達調速器壓力開關控制 MR 壓力，當 MR 壓力低於 8.5bar（壓力單位，即每平方公分 5.0 公斤，下同）時復壓，則馬達通電主風泵打氣，壓力大於 10bar 時除壓，則馬達斷電主風泵停止打氣，以維持 MR 在 8.5bar 至 10bar 之間。
2. 據行政院 108 年 1 月 18 日「臺鐵總體檢報告」指出，普悠瑪列車自 101 年交車後至 107 年事故前已發生多次主風泵強制停機情形，查事故列車（TEMU2007+TEMU2008 編組）TCMS 紀錄顯示，自 107 年 9 月 18 日起，計有 18 日、21 日、22 日發生「空壓機（即主風泵）強制停止」故障 6 車次，107 年 10 月 2 日、3 日、5 日、7 日至 10 日、16 日、18 日、21 日（截至 14 時 22 分 6432 次發車前）計 10 日發生 19 車次「空壓機強制停止」事件，顯見主風泵故障頻率甚高，且集中於第 1 車及第 8 車。復查 107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21 日間於樹林調車場發生「空壓機強

制停止」故障計 24 次，惟查該車動力車交接紀錄僅記載 5 次。另查閱事故前 6 個月內之動力車交接簿，自 107 年 5 月 28 日起共有 6 筆主風泵強制停機紀錄（不含事故當日），其中 4 筆有檢修處置紀錄，而 107 年 10 月 18 日、19 日雖有記錄「樹調入庫時 TED2008 空壓機強制停止（代碼 147）」情事，惟該 2 日檢修情形欄位均為空白。顯見本次事故發生前，第 1 車及第 8 車即頻繁出現主風泵強制停機情況，已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三) 本案顯示臺鐵局對於主風泵強制停機問題，迄事故前未予以正確處理，亦欠缺積極查明作為，未能及早有效改善，有違保持車輛安全運轉之立法意旨：

1. 查臺鐵局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開始實施部分主風泵之分解調查，發現油冷卻濾網阻塞造成散熱不良，應是造成主風泵過熱而強制停機主要原因。嗣經檢討確認，事故列車主風泵溫度過高與油冷卻器堵塞、中空絲膜式除濕機碳化有關。惟過去主風泵即常有強制停機現象，但臺鐵局並未發現油冷卻器堵塞。經詢臺鐵局表示，該局係依日車公司提供之「TEMU2000 傾斜式電聯車維修手冊」（版本 2014.06.REV.0，下稱維修手冊）2.2.2.11 節「故障的現象與處理」之「蓄壓時間過長」規定，排除各漏氣設備，並針對無法啟動之情形進行教育

訓練，重置「BOUN」開關以緊急啟動空氣壓縮機，溫度感知器（警告、停止訊號）的部分則確認油量及初步外觀檢視，嗣至 107 年 11 月 8 日該局拆檢 TED2010 時始發現油冷卻器與鼓風機接合處有嚴重積塵情形。惟查維修手冊之第 2.2.2.11 節「故障的現象與處理」所列表 2-12（該表格無名稱）之「溫度感知器（警告、停止信號）」，即當溫度感知器出現警告及停止信號時，應查明相關原因，如油量太少、油冷卻器外部堵塞等原因，並採取相對應之處理；以油冷卻器外部堵塞為例，即需清潔油冷卻器，惟過去發生主風泵溫度過高之異常情況時，臺鐵局並未依該項建議進行清潔。因此，由上開主風泵分解調查結果可知，臺鐵局對於主風泵強制停機問題，一直以來並未予以正確處理及有效改善。

2. 復查，日車公司應邀會同進行臺鐵局 107 年 11 月 14 日及 15 日的主風泵分解調查，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函復臺鐵局指出，該調查結果確認存在維修手冊中所規定之已屆更換年限之零件有多數未更換，且有潤滑油補充過量等情形。臺鐵局雖表示不同意日車公司所述部分品項結果為「未更換」，且在拆解過程中發現散熱鱗片無法直接做清掃保養，故無法直接檢查是否有堵塞情況等情事。惟按維修手冊第 2.2.2.10

節「檢查、養護」之表 2-7「空氣壓縮機」規定，油冷卻器係每 6 年更換，由於主風泵油冷卻器之散熱器屬於封閉式，無法直接從外觀確認濾網是否阻塞並即時清潔，對此臺鐵局花蓮機務段於 2A 保養（檢修週期 3 個月或 7 萬 2 千公里）時會對油冷卻器濾網從下往上吹氣，以儘量清潔濾網，但臺北機務段則無此作為。又該表 2-7「空氣壓縮機」敘明「空冷式除濕機及油冷卻器」之檢修週期為每 6 年，養護內容為「更換」，並無「清潔」相關內容，亦無「中空絲膜式除濕機」之檢修週期及養護內容（含更換及清潔）相關文字。顯示維修手冊有關主風泵之檢修養護內容確有疏漏，而臺鐵局卻未主動向日車公司釐清相關檢修疑義，以進行正確檢修及養護，實有怠失。

3. 又，按臺鐵局 104 年 6 月 18 日「研議第 1 次 3A 檢修（檢修週期 3 年或 100 萬公里）執行項目」會議紀錄結論第 11 點略以：「空氣壓縮機不拆，惟需更換新油」，此與維修手冊所述空氣壓縮機部分項目需更換之建議不一致；復按該局 107 年 7 月 31 日「TEP2000/EP800 型研議第一次 4A 檢修（檢修週期 6 年或 172 萬公里）執行項目」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四略以：「空氣壓縮機原廠保固 6 年進廠得不拆卸，惟需更換新油」，此亦與維修手冊所述諸多項目需更換之建議不

一致。再者，臺鐵局並無訂定 4*2 級檢修週期，2A 及 2C 檢修表與 3A 檢修表之檢查項目及名稱，與維修手冊不一致，無法判斷維修手冊所列檢查項目，有否具體執行，且 2A 及 2C 檢修共用同一表單，恐有二者檢查項目不同但表單無法呈現之情形。顯見臺鐵局迄未詳細檢視維修手冊之內容，確實釐清主風泵異常原因及處理方式，善盡車輛檢修及安全運轉責任，並建立檢修專業能量，實有缺失。

4. 此外，臺鐵局遲至 107 年 8 月 24 日始行文台灣住友商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事故列車之得標廠商及立約商即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下稱日商住友公司〉授權在臺灣之營業代理人，代理履行契約之後續一切行為事宜，下稱台灣住友公司），敘明主風泵相關缺失，要求該公司提出改善，履行保固之責。復因該局未明確記載主風泵缺失發生的詳細資訊（發生日期、編組、號車、發生地點、發生情形、臺鐵局之調查結果等），致使該公司表示無法進行原因研判。臺鐵局雖已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惟至本次事故發生時，仍不及獲得台灣住友公司回復改善結果，亦徵臺鐵局欠缺積極查明作為，核有怠失。

(四) 車輛製造商出貨前漏未確認 ATP 隔離開關配線未連接，臺鐵局復未將 ATP 隔離開關轉至隔離時之調

度無線電話數據傳輸列入驗收檢測項目，以致普悠瑪列車自交車後，營運期間均無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功能，設備形同虛設，喪失規劃建置目的：

1. 依據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採購案契約第 12 條「查驗及驗收」第 12.6 節「查驗或驗收前之測試」規定：「洽辦機關辦理查驗或驗收，得規定立約商就履約標的於一定場所、期間及條件下之試車、試運轉或試用等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同契約文件所附購車規範 5.1 規定：「……所有電聯車及安裝於電聯車上之系統、設備零件、及材料均應接受測試以確保立約商所設計及製造之電聯車符合本規範之要求，並應經臺鐵局驗收。」同購車規範 5.6 規定：「每輛電聯車均應進行驗收測試。驗收測試分為整備測試、性能測試、試運轉及最後測試。立約商執行驗收測試之過程應接受臺鐵局工程司之監督，測試結果應由臺鐵局工程司簽認。……」5.6.3 規定略以，若電聯車完成性能測試，載重測試情況良好，臺鐵局得於排定時刻表上施行「載客營運」試運轉。
2. 查本次事故列車 ATP 系統數位紀錄器於 14:18:06 開始記錄，14:18:34 進入司機員責任模式，14:19:06 進入待機模式，14:45:35 進入全監控模式，16:17:55 ATP 系統進入隔離模式（司機員關閉

ATP 系統)，惟事故當日並無 ATP 隔離之回傳紀錄。換言之，行車調度員亦未於司機員關閉 ATP 系統後收到告警訊息，此觀本次事故列車 ATP 系統 RU 數位紀錄器資料及事故當日綜合調度所 ATP 隔離開關報表紀錄即明。嗣本次事故發生後，日車公司旋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致臺鐵路局理由書表示：「1.當 ATP 開關切為關閉時發送其狀態訊息予行控中心之配線為未連接，因而車輛於配線未連接狀態下出貨。2.前述配線未連接一事，該公司推測可能為設計相關人員確認不足所致。爾後車輛於配線未連接狀態下出貨，交由臺灣鐵路管理局驗收。」

3. 復查臺鐵路局於 99 年 7 月 2 日完成傾斜式電聯車 136 輛採購案「行車調度無線電車上臺規範」，機車車上臺功能 1.R 明載：「提供兩組輸入乾接點接收下列告警訊息：(A)第一組乾接點連線至列車防護無限系統發報輸出點。(B)第二組乾接點連線至 ATP 隔離開關提供之偵測點。當車上臺接收到前述告警訊息，立刻傳送該列車車次號碼及狀態回綜合調度所，若未裝置上述 A、B 兩項裝置者，則預留乾接點供日後使用。」嗣該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將車上臺功能納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車上臺型式測試程序(FDR)」1.3 臺鐵路局規範的要求、10.17.1.A 車上臺功能之

(18)：「提供 2 組輸入乾接點接收以下告警訊息：A.第一組乾接點連線至列車防護無限系統發報輸出點。B.第二組乾接點連線至 ATP 隔離開關提供之偵測點。前述 A 及 B 兩項均應負責連接施工，以便車上臺當接收到前述告警訊息，立刻將該列車車次號碼及狀態傳至臺鐵路局綜合調度所。」其符合性應明確表示「Yes」。

惟查，臺鐵路局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至 21 日間召集技術資料檢討會議審定初驗程序之「整備測試」所列「通訊系統相容測試程序書」時，僅將列車防護無線電(TPRS)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TDRS)列入檢查程序，而未列入前述 10.17.1.A、車上臺功能之(18)，並已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審定同意上開測試程序書，致使後續進行「驗收測試(含整備測試)－通信系統相容測試」時，日車公司並未將 ATP 隔離開關轉至隔離時之調度無線電話數據傳輸列入測試項目。嗣日商住友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103 年 3 月 7 日間施行在臺載客營運之試運轉測試時，亦僅實施行車調度無線電話設備之檢測，並未測試該設備與 ATP 隔離開關偵測點之連線情形。

4. 是以，鑒於 96 年大里事件，臺鐵路局為改善 ATP 車上設備隔離時，綜合調度所無法得知隔離訊息，而研議利用既設之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車上設備連結 ATP

隔離開關，將 ATP 隔離狀態傳送至綜合調度所進行監看，並處理該系統所發出之相關告警訊息，卻因製造商出貨前漏於確認連接配線，臺鐵局又疏於列入驗收檢測項目之下，致使 ATP 設備形同虛設，喪失規劃建置遠端監視系統之目的，難卸疏失之責。

(五) 綜上，臺鐵局輕忽主風泵常有強制停機之問題，遲未積極查明根本原因，予以正確處理及有效改善，並讓事故前已頻頻出現主風泵異常之列車持續運轉，嚴重影響該局車輛運用及行車運轉安全；復未檢視原廠維修手冊內容，釐清相關疑義，落實檢查及養護作業；又原已規劃建置之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系統，在製造商出貨前漏未確認連接配線，臺鐵局疏於列入驗收檢測項目之情形下，造成列車營運期間均無 ATP 遠端監視功能，且於例行設備保修中，亦未發現普悠瑪列車之 ATP 遠端監視功能未連線等情，由於未能查明主風泵強制停機之確實原因，僅採復位之治標方式處理，而未能發現主風泵油冷卻器散熱器堆積異物、中空絲膜式除濕機碳化等現象，且過熱排除作業未依維修手冊辦理，加劇肇事嚴重性之可能，加上普悠瑪列車 ATP 隔離開關遠端監視功能未接線、驗收時未列入測試項目、營運維修過程也未發現，任由此缺失存在長達 6 年，且該系統長期存在非必要告警訊號過多而未處理，皆讓列車潛藏故障與肇事之風險，喪失規劃建置目

的，核有違失。

四、臺鐵局於完備鐵路行車安全之程序操作，針對行車運轉作業定有相關規範，惟因規定不明，且 TCMS 所顯示各種故障訊息缺乏相對應之故障排除作業規定，致使主風泵強制停機現象尚未排除仍行出車，出庫檢查作業有欠嚴謹；而列車運轉中密集出現 MR 壓力不足而動力時有時無之狀況，卻未能即時應變處置，復通聯過程未能覆誦確認對方通話內容及正確性，衍生不適當之處置，貽誤處置契機，運轉作業嚴重失當，背離行車安全之宗旨等缺失，顯有未能落實鐵路行車安全之程序操作職責，核有怠失。

(一) 按鐵路法第 56 條之 3：「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關於列車出庫及入庫檢查，臺鐵局僅於少數文件中提及部分作業事項，例如「機班上下班報到管理規定」提及司機員於報到完成後，辦理動力車出庫檢查；臺北機務段指導股「TEMU2000 新型自強號起動準備及簡易故障處理」文件中，概要列出列車啟動相關操作；以及「行車事故（災害）緊急通報及救援標準作業程序」一、(三)「段內出庫機車故障工作流程圖」中，列有出庫機車故障時，通知檢查員請求技術支援或要求換車，辦理更換機車。至於列車運轉中如發生機車故障、電車故障、列車出軌等情事，即依「行車事故（災害）緊急通報及救援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處理與通報，運轉中途動力車故障依前述規定通報後即依「動力車乘務員標準運轉

程序」肆-4「列車運轉中機車故障之處理」停車辦理請求救援，並依規定施行第二種列車防護（意指列車處於停車狀態）。前述「列車運轉中機車故障之處理」規定訂有運轉過程中機車發生故障，除應通報站長請求救援外，並應實施第二種列車防護（意指列車處於停車狀態），如需撥打行動電話聯繫或請求協助緊急處理動作，應於列車停車後辦理。至前述所指的「機車故障」，係指車輛因故發生無法續行之情形。另按臺鐵局「行車實施要點」第五章「列車事故」第 449 條：「列車發生本要點未規定之情事時應即判斷其情況，採取對列車運轉認為最安全之方法，作機宜之處置。」是以，司機員於報到完成後，應辦理動力車出庫檢查，而列車運轉中如發生規定漏列故障情事時應即判斷其情況，採取對列車運轉認為最安全之方法，作機宜之處置，已有明定。

(二) 本次事故列車第 1、8 車主風泵強制停機現象並未排除即行出車，列車入出庫檢查作業有欠嚴謹：

1. 按普悠瑪列車駕駛台 TCMS（列車控制監視系統，下同）之主要功能係如實記錄偵測之車況及駕駛行為等資料，並將異常訊息顯示於 DOU（駕駛臺顯示器，下同），透過故障燈號（紅燈）提醒司機員，供其辨認車輛故障狀況是否已排除。查本次事故列車編組於事故當日之運用計畫，依序為 110 次潮州基地至南港站、

110B 次回送南港站至樹林調車場、6432 次樹林調車場至臺東站。依據 TCMS 紀錄顯示，110B 次列車於 12:03 自南港站發車前往樹林調車場，其間 12:38:28、12:40:18 發生第 8 車、第 1 車主風泵強制停機（故障代碼 147，故障名稱 Comp forced stop），惟 12:40:42 列車停妥後，110B 次列車司機員下車前，並未記錄故障情形及通報。

2. 嗣本次事故列車司機員 14:02:06 插入車鑰匙，開始進行出庫檢查作業時，據其口述：「事故列車出發前第 1、8 車主風泵有抑制現象，經復位時又好，之後就出發運轉。」然經調閱事故列車之動力車交接簿，其雖有填寫「動力時有時無（停留軔機行進中會作用）（1 車及 8 車空壓機強制停止）」，但無記錄填寫時間。另據 TCMS 紀錄顯示，直至事故列車出軌，第 1 車、8 車主風泵強制停機情況均無復原紀錄。又，事故列車司機員表示：「樹林調車場當天無預備編組，樹林調車場堅持發車」，惟臺北機務段運轉室、樹林調度場號誌樓則稱司機員並無提出更換車組一事，顯見列車出庫檢查作業程序有欠嚴謹，實有未當。

(三) 行車運轉中密集出現總風缸壓力不足而動力自動切斷情形，司機員並未即時通報異常處置：

1. 事故列車 14:49 自樹林站出發，中間停靠板橋、松山、南港及七

堵等站，過程無異常，在通過暖暖站後（八堵站之後，開始進入多彎路段），15:39:12 出現第 1 次總風缸（MR）壓力不足而動力自動切斷，在通過瑞芳站、牡丹站後復出現 MR 壓力不足而動力自動切斷；至 15:58:29 出現第 4 次 MR 壓力不足而動力自動切斷時，15:59:00 停留軀機作動，使列車停於里程 K27+000 處（貢寮站前約 1.3 公里），16:01:42MR 壓力恢復正常，16:02:00 列車重新運轉，司機員對於上開情況雖將速度把手置於 INCH 段位與其他段位間，並來回操作試圖能提高車速，但車速並未因該操作而產生變化；俟 16:02:24 及 16:04:02 又接連出現 MR 壓力不足而動力自動切斷情況，司機員始於 16:05:50 向福隆站長通報「列車動力時好時壞，請其通報調度員。」顯見司機員並未即時通報異常及處置。

2. 審諸列車出發前第 1、8 車主風泵即有抑制現象，司機員雖稱已有復位始出發運轉，仍應提高警覺，惟列車運轉中密集出現動力異常狀況，車速亦未因其判斷與操作方式而產生變化，列車顯有無法安全續行之虞，但司機員卻未立即通報異常，並進行應變處置，實有失當。

(四) 列車動力故障時應否停車之運轉決策不明確，致司機員於運轉過程持續通聯尋求協助、設法排除列車故障，使行駛車輛暴露於危險之中：

1. 福隆站長接獲司機員通報後，旋於 16:06:59 將列車動力異常狀況通報行車調度員，惟調度員回覆可以跑就儘量跑。嗣在 16:25:18-16:26:04 期間，司機員向頭城站長通聯表示「請跟調度員報備一下 6432 請求頭城停車」，頭城站長回覆「你說，有人坐錯車要我跟調度員報備嗎？」司機員回覆「欸，欸」，頭城站長爰將前述請求通報行車調度員，獲致行車調度員表示不同意。據司機員口述，調度員說後面還有一輛 6234 列車，故不准其停車。從而自司機員向福隆站長通報列車異常至事故發生止，車輛並未停車進行處理，其通聯尋求協助時間長達 70 分鐘，期間司機員一邊開車一邊排除故障。

2. 惟據復，司機員對列車遇故障是否停車處理有主控權，調度員無准駁權，倘列車仍有動力，宜行駛到前方車站停車再處理，但列車不得因旅客誤乘而停於非計畫停靠之車站。是以，由上述可知，列車動力故障時應否停車之運轉決策顯不明確，行車人員難以遵循辦理，未能確保行車安全。

(五) 通聯過程未能確認對方通話內容及正確性，貽誤異常處置契機：

1. 嗣 16:07:55 機車調度員向司機員通聯瞭解異常狀況，司機員表達是第 1、8 車空壓機（主風泵）跳開，而機車調度員覆誦確認時卻說成空調（冷氣），司機員亦未察，因此機車調度員電話通

知宜蘭列檢員，以事故列車冷氣及動力異常情況，由其前往宜蘭站月台等待列車抵達後進行檢查。惟至 16:34:50 停靠宜蘭站前，事故列車又密集出現 4 次 MR 壓力不足而動力自動切斷，期間停留軀機強制啟動 2 次，迫使列車停車。

2. 在 16:25:18-16:26:04 期間，司機員向頭城站長通聯表示「請跟調度員報備一下 6432 請求頭城停車」，頭城站長回覆「你說，有人坐錯車要我跟調度員報備嗎？」司機員回覆「欸，欸」；頭城站長將前述請求通報行車調度員，行車調度員表示不同意，頭城站長再將前述結果告知司機員。
3. 列車於 16:34:50-16:37:50 依計畫停靠宜蘭站，宜蘭兩位列檢員上車，分別至第 1、8 車檢查空調及動力狀況，但查無原因。在 16:40:31-16:42:57 期間，機務段檢查員向司機員通聯確認 MR 壓力為 7 點多，但上升很慢，又得知第 1、8 車空壓機會有故障顯示，故建議找列車長協助扳動駕駛室內後方配電盤之「BOUN」開關。嗣 16:46:57-16:48:32 期間，調度員再向司機員通聯確認「BOUN」開關扳動復位情況，司機員表示第 8 車復位後又跳、第 1 車尚未復位。是以，自司機員 16:05:50 通報異常起，至 16:49:27 列車出軌前，上開人員均無法及時判斷故障主要原因。
4. 揆諸上述通聯紀錄，通聯過程中

存在溝通不良、通訊不清楚、通話表達不清楚，又未確實覆誦確認對方通話內容，致多次貽誤處置契機，衍生不適當處置，行車運轉作業嚴重失當，已違鐵路行車安全之宗旨，實有違失。

- (六) 綜上，臺鐵局於完備鐵路行車安全之程序操作，針對行車運轉作業定有相關規範，惟因規定不明，且 TCMS 所顯示各種故障訊息缺乏相對應之故障排除作業規定，致使主風泵強制停機現象尚未排除仍行出車，出庫檢查作業有欠嚴謹；而列車運轉中密集出現 MR 壓力不足而動力時有時無之狀況，卻未能即時應變處置，復通聯過程未能覆誦確認對方通話內容及正確性，衍生不適當之處置，貽誤處置契機，運轉作業嚴重失當，背離行車安全之宗旨等缺失，顯有未能落實鐵路行車安全之程序操作職責，核有怠失。

五、臺鐵局雖有鐵路行車安全之人員訓練，惟於本次列車發生故障時，除相關人員未能及時判斷列車異常原因並進行妥適處置，亦未按規定落實司機員管理及派任，復司機員未能落實規定填寫紀錄、誤認關閉 ATP 與動力異常有關，以及不良操作列車習慣等缺失，而有失執行鐵路行車安全之人員訓練職責，核有怠失。

- (一) 按鐵路法第 56 條之 4：「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態，施行派任前檢

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基準者，不得派任。已派任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略）」是以，臺鐵局負有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之責。

(二) 司機員管理及訓練，顯有流於形式之虞，亟需檢討改善，嚴格落實執行：

1. 本案相關司機員計有 2 位，前者係負責將抵達南港站之列車回送至樹林調車場，由樹林調車場維修人員進行檢查，又稱為入庫檢查。惟該司機將列車停妥後取出鑰匙，並未降下集電弓，以維持車內電力供維修人員進行客車廂檢查，且停車前未善盡注意駕駛臺 TCMS 所顯示之故障紅燈訊息之責，亦未將動力車狀態（正常、異常）翔實記錄於動力車交接簿及工作班報告，實有疏失。
 2. 至後者係本次事故列車司機員，即負責前述列車之後續運轉班次（普悠瑪第 6432 次），該員稱列車發車前第 1、8 車主風泵有抑制現象，經復位後即自樹林站出發。在行經七堵站之前，列車運轉正常，惟通過暖暖站後，於 15:39:12 起開始出現 MR 壓力不足而動力自動切斷情形，該現象至列車 16:49:27 出軌前仍未獲得改善，且在 16:40:31-16:42:57 期間，機務段檢查員向司機員通聯確認略以：「MR 壓力為 7 點多，但上升很慢，又得知第 1、8 車空壓機（主風泵）會有故障顯示，故建議找列車長協助扳動駕駛室內後方配電盤之『BOUN』開關（將電門推回 OFF 位再重啟，才能建立動力）」。
- 顯示司機員所稱發車前主風泵抑制現象，並未於發車前恢復正常。
3. 另司機員對於動力時有時無情況，多次來回操作速度把手，試圖提高車速，但車速並未依其操作而產生變化。且該員多次將速度把手置於 140km/h 段位，於 16:44:51 自羅東站出發後進入直線路段，該員將速度把手置於 140 km/h 段位，並於 16:46:35 加速到 130km/h（臺鐵全路線最高運轉速限為 130km/h），其操作行為顯有異常；又該員竟誤認列車異常係因 ATP 所造成，故逕行關閉 ATP，惟關閉後卻未按規定立即通報行車調度員，復未注意運轉速度，亦有違駕駛規範。
 4. 惟觀諸兩位司機員 107 年 8 月 7 日在職訓練情形，前者參加所屬單位（七堵機務段）段訓，傾斜式電車組故障應急處理訓練之測驗成績 100 分，後者接受 EMU500、TEMU1000、TEMU2000 型列車緊急故障應急處理訓練，其雖留有參訓簽名紀錄，但無測驗成績，是以臺鐵局究有無落實司機員故障應急處理之訓練，容有疑義。
 5. 再者，本次事故列車司機員於事故當日，尚在緩起訴及毒品戒癮治療期間，縱使其曾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向單位主管報告並遞交悔過書，惟按「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4 條之規定，駕駛人員應無藥物成癮等情形，當為派任駕駛工作必要條件之一。況且，臺鐵局雖訂有駕駛人員每年至少體格檢查 1 次，惟該體格檢查項目之尿液檢查及藥物成癮檢驗項目，並未包含濫用藥物（毒品）檢驗，不易確認人員有無濫用藥物（毒品）情形，是以該員 107 年 7 月 10 日體格檢查結果雖為正常，實務上係難以確認其已無藥物成癮狀況。

6. 此外，本次事故列車司機員乃工務員兼任運轉副主任，屬於二線支援一線之司機員；查該員於 107 年 9 月 8 日駕駛 PP 自強號行經同路段之 ATP 紀錄正常，於武荖坑溪橋之前就開始減速，使列車車速與該路段速限之間保持一定差距；至事故發生前一週（10 月 14 日），該員亦曾駕駛 6432 次列車，在行經武荖坑溪鐵橋至新馬站路段，雖然較晚減速而產生 ATP 告警提醒，但隨即減速並安全通過該路段。顯示該員對於事故路段尚無不熟悉情形。惟查據該員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9 月間擔任行駛本次事故路線乘務工作資料，總計 53 個工作班，包含往返次數共計 73 次，其駕駛車種以 PP（推拉式電車組）及 GE（電力機車，牽引莒光號或復興號）為主，合計 57 次，至於 TEMU（傾斜式電

車組）則僅有 17 次，且 107 年僅有 3 次，顯然該員對於 TEMU 車型之操作及故障應變處置，難謂確實熟稔。

(三) 司機員、檢查員及機車調度員未能及時判斷列車異常原因，進行適當處置，專業技術猶待加強：

1. 本次事故列車自 15:39:12 起開始出現 MR 壓力不足而動力自動切斷情形，16:05:50 司機員以行車調度無線電向福隆站長通報列車動力時好時壞，請其通報調度員，惟調度員回覆「可以跑就盡量跑」，而 16:07:55 機車調度員向司機員通聯瞭解異常狀況，於確認時說成空調（冷氣），隨後司機員請求派列檢員於花蓮站，機車調度員回覆可在列車停靠宜蘭站時，指派列檢員上車察看，經機車調度員 16:10 電話通知宜蘭列檢員有關事故列車冷氣及動力異常。16:13:52 第 1 位機務段檢查員向司機員通聯瞭解「列車發生電門歸零、停留軔機作動、通過中性區間後拉電門沒有速度」等異常狀況後，建議司機員可重新降升集電弓，若仍不行則建議依車內告示撥打手機給機務段檢查員杜先生。爰司機員 16:17:08 降下集電弓，16:17:21 上升集電弓，16:18:05 列車重新運轉。惟列車接近大溪站前，於 16:18:27 仍出現第 8 次 MR 壓力不足而動力自動切斷情況。
2. 16:22:19-16:24:01 期間，機車調度員向司機員通聯瞭解「重新降

升集電弓後動力仍時有時無、傾斜裝置車間通訊異常、空壓機強制停機」等現象，接續 16:26:54-16:34:18 期間，第 2 位機務段檢查員向司機員持續通聯瞭解列車狀況，並建議司機員探頭確認車側綠燈（停留軔機燈）是否有亮；在司機員回覆車側燈未亮後，該機務段檢查員認為不是停留軔機問題，並再向司機員確認其他異常狀況後，認為可能是主風泵的問題。列車於 16:34:50-16:37:50 依計畫停靠宜蘭站，2 位宜蘭列檢員分別至第 1、8 車檢查空調及動力狀況，惟仍查無異常原因。嗣 16:40:31-16:42:57 期間，第 2 位機務段檢查員向司機員通聯確認 MR 壓力為 7 點多，但上升很慢，又得知第 1、8 車空壓機（主風泵）會有故障顯示，故建議找列車長協助扳動駕駛室內後方配電盤之「BOUN」開關。至此，機務段檢查員終於找出列車動力異常原因。

3. 綜上以觀，司機員、值班站長、檢查員及調度員對於普悠瑪列車之專業認識顯有不足，以致未能及時判斷列車動力異常原因，並進行適當處置。

(四) 綜上，臺鐵路局於執行鐵路行車安全之人員訓練，惟於本次列車發生故障時，除相關人員未能及時判斷列車異常原因並進行妥適處置，亦未按規定落實司機員管理及派任，復司機員未能落實規定填寫紀錄、誤認關閉 ATP 與動力異常有關，以

及不良操作列車習慣等缺失，而有失執行鐵路行車安全之人員訓練職責，核有怠失。

六、臺鐵路局於提供鐵路行車安全之駕駛環境，就外部環境面，未能提供司機員於列車駛入曲線半徑 306 公尺新馬站彎道之完備車速指引，嗣於內在環境面，讓司機員在列車異常條件下獨自排除故障，且在誤點壓力下持續運轉，因該路段上下限速差過大，卻缺乏明確車速指引，不利行車安全之確保，且因司機員缺乏明確協助，仍須持續通聯尋求協助及排除故障，無法專注於行車環境之變化，終肇致列車出軌傾覆，顯有失提供鐵路行車安全環境職責，核有疏失。

- (一) 臺鐵路線運轉速限分成直線及彎道路段 2 種，並依據傾斜式列車及一般列車，速限標誌採取上下併列方式呈現，即標示牌上方為傾斜式列車的速限，標示牌下方為一般列車的速限。列車之運轉速度，不得超過各該車輛型式之限制速度，傾斜式列車之 ATP 正常運轉時，行駛於宜蘭線（八堵至蘇澳）、北迴線（蘇澳至花蓮）之限速均為 130 km/h，又傾斜式列車在半徑 900 公尺以下曲線運轉時，曲線半徑在 300 公尺時，限速為 85km/h，依臺鐵路局宜蘭線東行線之限速標誌牌設置情形，羅東站至新馬站前彎道（曲線半徑 306 公尺）間之路段（里程 K81+770 至 K89+073），傾斜系統列車之速限為 130km/h，新馬站前曲線半徑 306 公尺之彎道路段（里程 K89+073 至 K89+534）

，傾斜系統列車之東線速限為 85 km/h，並在彎道前約 163 公尺處（里程 K88+910）設有限速 85km/h 之限速牌標誌，另臺鐵局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發布行車電報，臺鐵全線普悠瑪號（班次 TEMU2000 型）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於曲線路段 R600（曲線半徑）以下地點，按原傾斜式列車速限標減 10km/h 行駛，故本次事故列車行經新馬站彎道之速限，應為速限 75km/h 等諸般規定。

(二) 查本次事故列車於 16:43:51-16:44:51 停靠羅東站，讓旅客上下車後，繼續朝向新馬站方向前進，列車車速在 16:46:35 達 130km/h，16:46:58 達 140km/h，之後維持在 139 km/h-142km/h 之間，在 16:46:57-16:48:32 期間，機車調度員向司機員通聯確認 BOUN 開關扳動復位狀況，16:48:52 起，機務段檢查員亦向司機員通聯確認 BOUN 開關扳動復位狀況，16:49:07 通過武荖坑溪鐵橋，車速達 142km/h，當機務段檢查員於 16:49:26 請司機員再次扳動 BOUN 開關時，司機員未再回覆，嗣列車以 141km/h 速度進入新馬站彎道（該路段速限 75km/h），於 16:49:27 出軌傾覆。

(三) 復查事故列車出軌路段之速限規定，羅東站至武荖坑溪鐵橋路段（里程 K80.1—約 K88）之運轉速限，不分車型均為 130km/h（即曲線半徑 900 公尺之速限），計有 11 處彎道，所有曲線半徑均大於 900 公尺。而武荖坑溪鐵橋至新馬站（里

程約 K88-K89+200）間，武荖坑溪鐵橋彎道曲線半徑為 900 公尺，之後為一段長約 300 公尺直線，接續為曲線半徑 306 公尺之彎道，超高為 90 公釐。據臺鐵局營運安全處處長於履勘會議中之說明，列車行經新馬站前之速度限制，如為傾斜式列車是 85km/h，一般列車則為 65km/h（即曲線半徑 300 公尺之速限），但因新馬站彎道之曲線半徑較小，普悠瑪列車行經該路段時，傾斜角度對於軌道之損害過大，故將其速限調降 10km/h，即普悠瑪列車通過新馬站前路段時之速限係為 75km/h。惟本院 108 年 5 月 10 日現地履勘，實際搭乘列車行經上開路段卻發現，臺鐵局於前述路段僅設置 2 種速限標誌，即一般路段速限為 120km/h 與 95km/h，以及彎道速限為 85km/h 與 65 km/h。然而因應車型及新馬站彎道曲線半徑較小等因素，列車運轉速限已分別產生 45km/h、55km/h 及 65km/h 之速差，臺鐵局自應規劃相對應之降速標示或指引，以供司機員參考，而現行由普悠瑪列車司機員自行注意並減速之作法，潛藏行車安全風險，不利於行車安全之確保。

(四) 另由相關通話紀錄可知，在本次事故列車宜蘭至新馬之運轉過程中，本案司機員持續通聯試圖排除故障，加上列車已誤點，心理自會承受緊張及壓力情緒，自然會影響開車的專注程度。根據人為錯誤評估及降低技術方法（Human Error

Assessment and Reduction Technique, HEART) 之概念, 造成本案司機員無法專心開車之因素, 主要包含列車異常、運轉中持續通聯、運轉中無法排除故障、緊張與壓力, 可對應至 3 個失誤產生條件 (Error Production Condition, EPC), 分別為: 1. 有時間壓力無法進行錯誤的檢查或修正的情況。2. 品質低落的資訊傳遞或不良的人員互動。3. 高度的情緒壓力。故綜合上述因素以及 HEART 方法之概念, 司機員可能因「運轉過程持續通聯尋求協助」、「運轉過程設法排除列車故障」及「緊張與壓力」等因素分心, 造成整體人為失誤率明顯提高, 終肇致列車出軌傾覆。

(五) 綜上, 臺鐵局於提供鐵路行車安全之行車環境, 就外在環境面, 無法提供司機員於列車駛入新馬站彎道之完備行車指引, 嗣於人為環境面, 讓司機員在列車異常條件下獨自排除故障及誤點之壓力下持續運轉, 因上下限速差過大, 卻缺乏明確車速指引, 除影響行車舒適性外, 更不利行車安全之確保, 且因司機員缺乏明確協助, 仍須持續通聯尋求協助及排除故障, 加上列車已經誤點, 無法專心於行車環境之變化, 終肇致列車出軌傾覆, 顯有失提供鐵路行車安全環境之職責, 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 交通部暨所屬臺鐵局就攸關鐵路行車安全之組織文化、設備維修、程序操作、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因疏失而接續發生, 肇致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臺鐵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 造成乘客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 設備受損、運轉延誤、搶救搶修及後續醫療賠償等支出費用, 初估需 9.58 億元以上, 顯見交通部及臺鐵局等權責機關, 未能依法落實監督及管理, 致生重大行車事故, 已嚴重傷害民眾對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 核有重大違失, 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移送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章仁香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觀光局)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觀光局

二、巡察時間: 109 年 4 月 10 日

三、巡察委員: 孫大川副院長、陳慶財 (召集人)、李月德、林盛豐、章仁香、陳小紅、蔡培村、尹祚芊、方萬富、田秋堇、江明蒼、包宗和、楊芳婉、劉德勳, 共計 14 位。

四、機關出席人員: 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路政司副司長張舜清、臺鐵局副局長馮輝昇、觀光局副局長周廷彰。

五、巡察重點：瞭解我國鐵道資產之保存與利用情形。

六、巡察紀要：

為瞭解我國鐵道資產之保存與利用情形，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今(109)年 4 月 10 日由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偕同副院長孫大川與監察委員等 14 人，在交通部次長黃玉霖等人陪同下，巡察苗栗舊山線，瞭解舊鐵道活化創新之成效與鐵道自行車營運管理情形。

為建構優質的遊憩環境，苗栗縣政府正進行勝興車站步道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縣府致力提升環境安全與服務品質之用心與努力，獲監察委員肯定，完工之後，國人在搭乘鐵道自行車之同時，更能感受苗栗山城文化之美，對沿線鐵道技術、林相與文化景觀亦會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

巡察過程中，陳慶財委員等一行人對中央與地方政府致力於創新鐵道文化之作為十分肯定，並一致表示苗栗舊山線與新北市深澳的鐵道自行車，都是舊鐵道活化非常成功之案例，在中央與地方的合作下，不僅復甦鐵道歷史、創造觀光效益，更帶動地方發展，而臺灣鐵道經過百餘年的發展，擁有非常珍貴的文化紀錄與資產，除了現有鐵道自行車或自行車道等活化方式外，尚有許多廢棄之鐵道設施亟待積極處理，期望政府對於我國鐵道資產之保存與維護、活化與利用能有周延之發展策略。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6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玲

列 席 者：22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陳美延
連悅容 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委員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委員江綺雯就院長重視國際事務與監察外交及時常參與如 IOI、APOR 或是 FIO 等國際會議，不僅增加本院的能見度，亦成果豐碩，期許本院於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後，可盤點近六年來本院努力之成果及相關作為公諸於世等提出建議；嗣經主席表示本院出國報告均已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9 年 2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8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

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美玉就日前新聞報導委員陳師孟已卸任卻仍收到本院所轉寄的人民陳情案件，是以，委員卸任後信件之相關處理流程為何等提出詢問；嗣經秘書處處長連悅容、副秘書長劉文仕說明。另委員張武修就本院電子郵件信箱於各委員離職時，電子郵件後續處理等提出詢問；嗣經綜合業務處處長汪林玲說明。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委員卸任後信件之處理方式，請秘書處事先以問卷徵詢各委員意見後，再據以配合辦理。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 (不含國防機密部分) 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09 年 2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

決議：「……(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人事室簽：檢陳「監察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討論案。

說明：(一)查「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以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施行，爰配合檢討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

(二)本次「監察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經人事室送請各單位參考行政院處務規程之體例，依前開制定（修正）後之組織法及現行實務所需檢討修正，並提經本院 109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討論通過、109 年 2 月 17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總說明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修正通過，其餘條文照案通過。」人事室已依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整理「監察院處務規程」修正草

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爰循序提請院會討論。

(三)本次「監察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計修正 22 條，刪除 1 條，除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外，其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調查人員之任用資格。（修正草案第三條）
2. 明定各處分組（陳情受理中心、科）之情形。（修正草案第九條）
3. 明定二級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修正草案第十條）
4. 修正各單位職掌事項。（修正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
5. 修正參加工作會報之人員。（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
6. 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仇桂美就「監察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條文第 26 條中所訂定施行日部分予以詢問並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7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主持審議本會報告事項
 及討論事項第 1~13、16~18 案）
 蔡培村（主持審議本會討論事項
 第 14~15 案）
 （註：陳召集人小紅另有要公，
 先行離席，委請蔡培村委員代行
 主席職務。）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函，檢送本會 109 年
2 月 21 日巡察該校座談會會議紀錄乙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新北市蘆洲區
鷺江國民小學劉姓教師於 107 年 6 月帶
學生至鄭南榕紀念館參訪教學，事後疑
因此遭學校更改課表、考核列為乙等，
並於其教室走廊增設特定監視器等情。
究本案實情為何？教師專業自主權有無
遭受侵害？校方是否涉濫用行政職權？
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仇桂美委員
發言意見為必要之修正後通
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檢
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
部督導會同新北市政府檢討
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
人。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江綺雯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據悉，
教育部為推動高齡教育，自 2008 年編
列預算開始輔導各地方設置樂齡學習中
心，並於 2012 年委託大學分區設置輔
導團，以辦理各縣市的訪視輔導，聯繫
座談、培訓、研習及研討會；據悉，因
輔導訪視每年 4 次業已造成中心基層疲
於奔命，該政策之行政體制有無疊床架
屋？經費運用是否合宜？推動績效為何
？另我國已於 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
推估將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因
應高齡人口結構，教育部為推動高齡教
育已陸續研訂、修正與高齡者學習之社
區終身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樂齡
大學、高齡自主學習團等相關計畫，各
計畫執行情形與效益為何？是否確能達
成完善高齡者的學習環境、提供更普及
之學習管道，使其透過多元學習活動與
積極參與，讓身心更健康，以達成功老
化、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目標？均有
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

院會同所屬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至十，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十一，函請教育部參處。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三、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某學生因不堪師長羞辱恐嚇跳樓輕生。究該生是否遭受不當管教、性平會是否妥善處理疑似性騷擾事件、學校師長是否對妥瑞氏症學生足夠瞭解與適當教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關於地方政府妥瑞氏症增能研習情形，及學生「自殺／自傷」等相關數據統計分析等事項，刻由教育部積極辦理中，函請該部依限續復。

四、考選部、行政院函計 2 件，有關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發生視覺障礙應考人提出試題放大至 20 號字體請求，而該部只提供「固定規格之放大試題」，致影響其平等應考權利。該部之行為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而構成對身心障礙的歧視，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3 款服公職之權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考選部及行政院持續追蹤及檢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院依限續復辦理見復。

五、教育部函，有關我國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迄今，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並趨惡化。究政府

相關機關如何推展家庭教育；既有家庭教育政策及服務措施，能否切合各類型家庭需求與獲得適當之支持與協助；政府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合作機制及因應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教育部已進行檢討研議並提出解決對策，惟後續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仍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續復辦理見復。

二、另因外界有參考本件完整調查報告之需要，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六、教育部函，有關「技職再造計畫」200 億元經費執行，疑有對各技職校院補助審核寬鬆及核銷不實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雖已提出相關改善方案，惟成效仍未顯著，函請該部續復檢討處理，於 110 年 1 月底前將改善成效見復。

七、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本會 108 年 3 月 22 日巡察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江綺雯委員核閱意見，函請國教院續辦見復。

八、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推動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等情案之大學法修正進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業督飭教育部啟動相關法令修正，後續修正作業，函請該院督飭教育部秉權責自行列

管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九、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協助學校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及強化產學連結，惟執行間有未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作為，相關辦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部續予督導並落實辦理，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科技部函，有關東海大學林姓教授所提「都市生態環境系統監測、評估與規劃—架構永續都市之實務探究」計畫之子計畫四主持人周姓教授所提計畫書，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業檢討修正或增訂相關法規，並邀集專家學者重新檢討審視系爭學術倫理案之處理程序，改善措施尚稱妥適，惟後續仍應持續落實執行，函請該部督促所屬自行列管追蹤，並不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以持續精進，無須再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據悉，該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前特聘研究員陳慶士疑涉及多篇論文造假，並遭國際處分，其曾任該所所長等職，究相關學術倫理之問題為何；有無涉科技部、教育部之計畫補助；學術倫理之防弊機制何以未臻健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案關機關（中研院、教育部及科技部）之檢討改進情形，經

核與本案調查意見意旨尚屬相符，全案結案；教育部部分，依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自行追蹤列管，俟全案辦理完竣，將辦理成果函知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科技部函，科技部門近年投入大筆經費卻偏重少數特定項目，且未能保障基礎研究經費及妥善規劃博士後研究員進修發展，究該部政策是否有偏頗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科技部業積極爭取博士後研究人才之補助，並促成基礎研究計畫經費獨立匡列等作為，尚符調查意見意旨，依核簽意見結案存查，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有身心障礙學生因書寫不便，需要較長的考試作答時間，考試時亦須要較大的作答空間，但目前學校只能統一延長 20 分鐘，而未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情況延長考試時間，造成需要計算的數學科和自然科，以及國文科和英文科的作文，來不及寫完之情形。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將「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定義為「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究竟各級學校在舉辦校內及升學考試、大考中心在舉辦升學考試時，是否有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提供考生考試上的合理調整？攸關身心障礙學生之權利，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三、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十四、張武修委員調查：教育部目前公布 107 學年度大專院校新生註冊率，計有 78 個系所掛零，且部分系所持續 3 年（含以上）新生註冊率均為零，教育部對此情形有無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對各校系所增設及調整其招生名額，有無更具體控管機制？為提升各學校系所資源的有效運用，並落實國家高等教育資源，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蔡培村委員、林盛豐委員、劉德勳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議。

五、調查報告除涉及校名資料外，全文上網公布。

十五、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者達 779 系所，其中 428 系所之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甚有國立大學 10 系所及私立大學 8 系所註冊率連年下降至零；又博士班日間部註冊率掛零者，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由 48 所攀升至 53 所，其中亦不乏國立頂尖大學，在在凸顯高等教育人才培力困境；然教育部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任由高等教育新生註冊率

掛零情勢擴大惡化，導致國家高級人才斷層及國際競爭力受挫，教育部顯疏於中央教育主管之責，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一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十六、行政院函計 2 件，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大溪高爾夫球場違法行為存續迄今，行政機關均未改善，本案攸關大眾飲水安全，分別檢附簽註意見四(一)、(二)，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有關公立大學整併及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影響教育品質及師生權益甚鉅，為維護重大社會公益，其有關法規、制度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權責機關之監督、執行有無善盡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關於公立大學整併部分，教育部已完成及輔導高雄科技大學及清華大學整併案，合併後之學校招生排名、研發能量均已顯著提升，爰本案有關公校合併部分，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另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及「公、私立大學合併」部分，尚待教育部續處函復。

十八、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各 1 件，有關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提升產值，惟人才

培訓與產業需求存有落差，廣電產業發展面臨困境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提出各項具體改善措施並修訂相關法規，改善績效已符本案調查意旨，依核簽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部分仍持續追蹤中。

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函，有關該市光明國民小學疑長期超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教學設備及校舍面積均嚴重不足等情案之檢

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桃園市政府亦接續辦理後續作業，相關處置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函請該府自行列管進度，於完成校地取得後，將相關辦理結果見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15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政府透過多元發展策略推動產學合作，惟多數研發成果未經授

權應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六部分，行政院已督飭所屬檢討改善，依核簽意見，後續由該院自行列管並持續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免再函復；本項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有關我國大專校院運用校內空間設置「創新育成中心」，冀藉學校硬體資源結合專業知識協助企業發展；惟部分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未能充分發揮動能，以及各校如何落實「產學合作」效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業督飭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後續改善措施擬函請該院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17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高涌誠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除計畫展延外，工程經費亦遽增 10 億餘元，另計畫之財務規劃及對展演設施之需求評估是否過於樂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主廳館預定 109 年 6 月開館營運，南基地部分持續由文化部督導臺北市政府辦理；行政院業就本案提出各項檢討作為，依核簽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19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據訴，渠等前於 100 年間參與文建會（現改制為文化部）補助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藝網）辦理「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詎遭華藝網以執行該計畫名義，將渠等作品圖檔放置於其網站販售，損及權益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二部分，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依核簽意見，予以併案存查。

二、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渠為退休公務員，因年金改革政策，遭重新審定退休金，渠不服該處分，因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詎該會復審決定書附記不服該決定之訴訟管轄機關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未考量渠居住臺中市，且此類事件非屬專屬管轄，救濟教示涉有不當，損及訴訟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考試院督促所屬檢討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林雅鋒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林明輝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國內醫衛等學術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投稿學術期刊、申請論文發表與出版等學術自由行為，是否遭改名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相關機關已就各調查意見之意旨進行檢討，後續落實情形宜自行列管追蹤，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另，函請教育部將修正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送審作業須知」函復本院併參。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趙永清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文化部及退輔會函各 1 件，有關彰化縣政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審議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已作成「列冊追蹤」之建築物，嗣該建物遭標售及拆除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業已提出制度檢討及強化督導等各項改進作為，尚

稱妥適，依核簽意見，分別函請行政院、文化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管理委員會自行督導列管，毋須再復；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軍公教法定給與外之其他給與及常設性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欠缺明確法律依據，致中央或地方政府以各項名義核發其他加給，衍生公平性及適法性疑義；又公務人員俸

給法所定地域加給實施多年，公務員選擇服務地區的心態似有轉變，相關加給制度應否通盤檢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本院持續追蹤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之檢討改善作為尚稱妥適，依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賡續推動相關立法及檢討作業並自行追蹤列管，毋須再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函，有關該屬青溪國民中學棒球隊黃姓教練，涉嫌對多位學生性侵害及性騷擾，該校鄭姓導師等知悉上開行為卻未依法通報，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多數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核有嚴重違失；該校相關人員知悉陳姓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卻未於法定時間通報且誤載通報類別，並僅輕微懲處，又對黃姓教練體罰學生未為調查及懲處；另該校未依法定程序聘用教練、違法提供未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選手住宿，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仍尚有待改進之處，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桃園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章仁香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林明輝 王 銑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9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870	24	10	1	-
2 月	819	10	7	2	-
3 月	1,007	8	5	5	-
合計	2,696	42	22	8	0

二、109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前臺中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下稱國產署中區分署）兩機關對寶○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公司）與 18 位股東申請承租名義變更及辦理放領事宜，長期相互推諉，致申請人所訴未能轉換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並辦理後續放領作業，遲未妥適處理；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確定判決，既經同院 89 年度再易字第 5 號判決廢棄，即表示同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判決已回復，且該案最終亦經同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確定，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2 年之公函答復寶○公司，竟仍引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 68 號判決，該府提起上訴後，經該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判決廢棄等語；又寶○公司承租	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 議	109 年 3 月 25 日 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301 號函行政院轉 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 199-193 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之租金計算標準及繳納方式，經前臺中縣政府於 93 年 7 月 29 日函復國產署中區分署，惟該分署不僅未考量該等土地因列入專案放領，應徵收使用費僅至 81 年下期止，亦未考量訴訟中該公司未能使用該等土地之事實，竟要求該公司補繳訴訟期間之租金，故臺中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核均有違失。</p>		
2	<p>臺北市政府為維護消費者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之權益，除衛生局有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查外，亦以聯合稽查方式強化各局處間橫向合作，雖衛生局歷年已就杏立博全診所違規情事進行裁處，然後續並未將該診所違規情節納入稽查重點項目積極列管追蹤或進行不預警稽查，稽查顯未落實；又聯合稽查亦未能有效發揮稅捐及醫療業務跨局處資訊共享整合之系統性查核功能，對「杏立博全」診所加強稽查，遏止其透過醫療美容進行吸金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而該府衛生局於 106 年 3 月接獲陳情人檢舉，雖就杏立博全診所涉嫌不法情事進行查處，然該局未能於限期內，先行向陳情人說明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嗣對陳情人要求敘明案件處理結果之回覆，亦未能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答復陳情人，違反該府陳情注意事項，均核有疏失。</p>	<p>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3 月 2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255 號函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3	<p>花蓮縣政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 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餐會，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該府主辦單位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違失；且該府未按其採購總金額核計，辦理公開招標，致遭質疑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嚴重斲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又該府為感謝二十餘萬捐款人而辦理「0206 震災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招標程序瑕疵重重，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視震災所衍生相關行政事務之緊急性及重大性，竟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而流用「身心障礙福利業務」預算支出金</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p>	<p>109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302 號函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額計新臺幣 580 萬餘元，除與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70 條規定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立法意旨未合，並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禁止流用等法令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評估方式，並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惟衛福部未能貫徹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核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	109 年 3 月 27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91930308 號函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者達 779 系所，其中 428 系所之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甚有國立大學 10 系所及私立大學 8 系所註冊率連年下降至零；又博士班日間部註冊率掛零者，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由 48 所攀升至 53 所，其中亦不乏國立頂尖大學，在在凸顯高等教育人才培力困境；然教育部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任由高等教育新生註冊率掛零情勢擴大惡化，導致國家高級人才斷層及國際競爭力受挫，教育部顯疏於中央教育主管之責，核有怠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	109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9243012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9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9 年 劾字第 5 號	吳振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起停職迄今）。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藉由具考核、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諸如代購禮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理，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為其按摩、刮痧，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多達 4 次，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109 年 劾字第 6 號	郭玉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因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問題與同院法官發生爭執，另對該院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並就該院內部事務資源分配、未設強制處分專庭及參審模擬法庭有所不滿，詎其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於承辦之 6 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批判文字，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郭員將判決書公器私用之所為，混淆司法書類之公信性與嚴謹性，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及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109 年 劾字第 7 號	鹿潔身 柳燦煌 吳榮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前局長，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已退休）。 臺鐵局機務處前副處長，副技術長級，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該局副總工程司）。 臺鐵局綜合調度所所長，副業務長級，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被彈劾人鹿潔身自任職臺鐵局基層起，歷經各職至局長一職，深知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下稱 ATP）及其遠端監視系統對於行車安全之重要性，及該局相關組織文化之健全，對確保行車安全之必要性，惟仍於任職局長期間因綜理局務不周，有指揮監督之違失；被彈劾人柳燦煌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疏於檢驗測試程序之項目審定，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作動即投入營運，而無法防杜司機員恣意操作 ATP，以維護行車安全之違失；被彈劾人吳榮欽於普悠瑪列車採購案自檢驗、測試與驗收，迄投入營運以來，未綜理所務，致 ATP 遠端監視系統未能落實功效，未察知該系統未作動之違失，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失，致發生民國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6432 次普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悠瑪列車翻覆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初估約新臺幣 9.58 億元以上。核其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	
109 年 劾字第 8 號	何宇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迴避該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16541 號函將其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經查，除前揭違失行為外，何宇宸法官辦理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簡易訴訟案件，訴訟標的新臺幣 40 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訴訟期間，何宇宸法官另提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桃園地方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 103 年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案件，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為原告何宇宸同意於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何宇宸法官多項違失行為損害法官職位尊嚴與當事人權益，斲傷法官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情節重大。	
109 年 劾字第 9 號	林顯豐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卸任。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林顯豐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自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計 1 年又 3 個多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	尚未裁判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2 號

訴願人：李駿樂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不服審計部 108 年 10 月 7 日台審部總字第 1080058279 號書函所為決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審計部（下稱審計部）申請複製 106 年 1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52001816 號函（下稱序號第 1 項）、106 年 8 月 9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60055684 號函（下稱序號第 2 項）、106 年 12 月 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60013070 號函（下稱序號第 3 項）、106 年 12 月 1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600591535 號函（下稱序號第 4 項）及 107 年 12 月 4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72001737 號函（下稱序號第 5 項）等 5 函（含簽呈、函稿、簽稿併呈、以稿代簽、先簽後稿、依據等）及附件。嗣該部以 108 年 10 月 7 日台審部總字第 1080058279 號書函將檔案應用申請之審核決定通知訴願人，該 5 項公文及附件，經審酌有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1 款及第 4 款與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情形，礙難同意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5 日）。案經審計部檢卷答辯及補充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訴求審計部應依政資法、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訴願人 108 年 9 月 12 日審計部檔案應用申請書內容要旨，將申請之各公函及第三人個人資料、人事及薪資資料等（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退伍官階等），採行低技術性遮蔽方式「分離原則」措施後，已達無法識別該個人資料之程度，自無涉個資法、檔案法及政資法疑義或窒礙難行之地步，應當核准提供所請資料，提供書面影本不容竄改、短少、造假、自編、縮小、列印不清或僅以文字敘述函復等方式，且應另標明對應之函文字號或申請書序號。
- (二) 審計部 108 年 10 月 7 日以台審部總字第 1080058279 號書函礙難同意提供之 5 件公文及附件，究係每件均同時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與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情形？或僅為概括性說明？應函復訴願人並依各序號補充說明不予提供係因那個法令條款，以為允當。審計部雖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以台審部總字第 1080058919 號函復上述訴願人疑義，惟仍未於該函說明，所依據「法律」或「命令」之規定內容為何？故審計部有違法之事實。
- (三) 申請提供之檔案內有 106 年 9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62001387 號函等共 4 件（經查訴願人本件檔案應用申請書內所申請者並無所列號函，且係申請 5 件公文及附件，並非 4 件公文，上述應係誤植），其要旨均為「服役年資採計」及「退除給與審定」等事項。釋字第 455 號解釋略以：「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釋字第 614 號解釋：「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可證「服役年資採計」及「退除（休）給與審定」均屬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訴願人曾於軍職服役年資近 11 年，且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將來亦會有「軍公教服役（務）年資採計」及「退除（休）審定」給付法規之利害關係。且訴願人申請之檔案，均為審計部對國防部（另有他函司令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處退除給與法規執行、核定及支給等案，故訴願人除對是案有瞭解政府施政、措施及處理外，更是攸關行政機關（審計部）對特定對象維護其「服役（務）年資採計」及「退除（休）給與審定」相關法規及重大權利之深遠影響，訴願人亦屬於不特定對象，依法有知的權益，縱使所請檔案為第三人，惟採分離原則提供無法辨識特定個人，自無檔案法、政資法及個資法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適用。

二、答辯意旨及補充說明意旨略謂：

- (一) 有關本案訴願人申請複製之序號第 1、3 及 5 項，屬審計部查核退除給與核算及發放作業情形，函請國防部查

明妥處事項。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檔案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機關得拒絕其申請。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二)另序號第 2 項及第 4 項公文及附件，係因序號 1、3 及 5 等案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案件，國防部於處理過程中，民眾知悉後向審計部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審計部爰將該 2 案核列「密」等，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應不予提供。

(三)嗣審計部補充說明略以，本件序號 1、3 及 5 等 3 項資料均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陳報本院供行使職權參考，案經本院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函復，已派請委員調查。序號 3 及 5 等 2 項資料，相關案情已涵括於陳報本院案件中，依本院 108 年 9 月 26 日函彙整，備供本院後續調閱。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及第 18 條第 5 款

、第 6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準此，關於政府機關之檔案，亦為政府資訊之一環，固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如為檔案法所未規定者，應併適用政資法。

二、次按對於政府保有之資訊，如透過主動公開或被動申請公開方式，可能造成違反公益或將侵害他人權益等情形時，雖得加以限制公開，惟如該資訊屬可得分割者，仍應將限制公開部分除去後，而將其餘部分予以公開，以落實政府資訊儘可能公開之基本精神，此即「資訊可分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08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倘政府資訊中雖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止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合先敘明。

三、有關審計部核認訴願人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序號第 1 項至第 5 項公文及附件，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與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主張所申請之檔案，均為審計部對國防部等機關妥處退除給與法規執行、核定及支給等案，故訴願人除對是案有瞭解政府施政、措施及處理外，更是攸關行政機關對特定對象維護其「服役（務）年資採計」及「退除（休）給與審定」相關法規及重大權利之深遠影響，訴願人亦屬於不特定對象，依法有知的權益云云，惟查訴願人檔案應用申請書所列序號第 1、3 及 5 項，屬審計部查核退除給與核算及發放作業情形，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事項。據審計部陳明，該 3 件公文均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陳報本院供行使職權參考，案經本院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函復，已派請委員調查。次查序號第 2 項及第 4 項之公文及附件，係因序號第 1、3 及 5 項等案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案件，國防部於處理過程中，民眾知悉後向審計部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審計部爰將該 2 案核列「密」等。據審計部陳明，該 2 件公文及附件之相關案情已涵括於陳報本院案件中，依本院 108 年 9 月 26 日函彙整，備供本院後續調閱。是以，審計部既將國防部有關退除給與相關案件提供本院進行調查，或因案情已涵括於調查案件中而與行使監察調查權相關聯，則審計部不予提供之 5 件公文及附件即屬行使監察調查權之內部程序之一環，對調查結果之意思形成可能造成影響，若未經審酌即遽予公開或

提供，將對調查權之行使、審定及核發機關之實施目的恐造成困難及妨害。準此，審計部主張系爭公文及附件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與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係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疇，應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等部分，應依「分離原則」方式遮蔽，已達無法識別該個人資料之程度，即可准許提供所請資料云云，按「僅將個人資料遮蔽並非即屬無從識別該個人資料，仍應依具體個案判斷提供之資料，是否可能涉及個人資料，而對個人隱私造成侵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87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查系爭公文及附件多有具整體性而難作切割，亦無從作部分公開提供處理之情形，尚難就個人部分資料予以提供；況相關表格內涉及個人資料部分縱加以遮蔽，亦不難從其他資訊中推測出相關人員。故審計部核認無法採取適度遮蔽措施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系爭公文及附件，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蔡崇義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3 號

訴願人：李駿樂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不服審計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 1080058650 號書函所為決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審計部（下稱審計部）申請複製檔案應用申請書內 106 年 6 月 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62000729 號函與附件（下稱序號第 1 項）及該函之簽呈、函稿、簽稿併陳、以稿代簽、先簽後稿、會辦意見及附件、附表等資料（下稱序號第 2 項）、106 年 1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52001816 號函與附件（下稱序號第 3 項）及該函之簽呈、函稿、簽稿併陳、以稿代簽、先簽後稿、會辦意見及附件、附表等資料（下稱序號第 4 項）、106 年 5 月 2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62000659 號函與附件（下稱序號第 5 項）及該函之簽呈、函稿、簽稿併陳、以稿代簽、先簽後稿、會辦意見及附件、附表等資料（下稱序號第 6 項）。嗣該部以 108 年 10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 1080058650 號書函將檔案應用申請之審核決定通知訴願人，可提供序號第 1 項內之公文、審核通知、附表 2-1 至 2-3 及附表 3-1 至 3-5，其餘部分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與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之情形，礙難同意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審計部檢卷答辯及補充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及訴願補充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訴求審計部應依政資法、檔案法及施行細則，以及訴願人 108 年 10 月 7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內容要旨，將申請之各公函及第三人個人資料、人事及薪資資料等（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退伍官階等），採行低技術性遮蔽方式「分離原則」措施後，核准提供訴願人 108 年 10 月 7 日檔案應用申請資料，已達無法識別該個人資料之程度，自無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檔案法及政資法疑義或窒礙（公共利益等）難行之地步，且並非全部都不提供。

（二）審計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 1080058650 號書函所附審核表略以：序號 1 資料係將人事及薪資資料遮蔽後同意提供。足證並非檔案有人事及薪資資料就一律不提供，而該函其他部分序號又不予提供之部分，亦涉有人事及薪資，為何不採分離原則提供之，且若非屬監督、調查中案件，亦採分離原則（遮蔽個人姓名、個人薪資等）後將其公開提供，訴願人又如何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審計部均未說明，故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部分須勞審計部承辦人技巧性、費心、勞力、耗時，採遮蔽分離原則後，訴願人又何能耐可以交叉比對，進而侵害第三人隱私、其他正當利益及侵害何種權益及公共利益？且訴願人無意侵害或不法使用。

(三)所請資料如已屬暨(既)成事實、或其他機關均已核覆在案、或檔案已經本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引用部分資訊,則是否已屬事實基礎或仍涉及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辨資訊?如屬後者,又如何難以分離?以及訴願人又如何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

(四)申請提供之檔案有關「年資採計」及「退除給與審定」等事項。釋字第 455 號解釋略以:「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釋字第 614 號解釋略以:「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亦有明述可證,「服役年資採計」及「退除(休)給與審定」均屬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訴願人曾軍職服役年資近 11 年,且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將來亦會有「軍公教服役(務)年資採計」及「退除(休)審定」給付法規之利害關係。且訴願人申請之檔案,均為審計部對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等妥處退除法規執行、核定及支給等案,故訴願人除對是案有瞭解政府施政、措施及處理外,更是攸關行政機關(審計部)對特定對象維護其「服役(務)年資採計」及「退除(休)給與審定」相關法規及重大權利之深遠影響,訴願人亦屬於不特定對象,依法有知的權益,縱使所請檔案為第三人,惟採分離原則提供無法辨識特定個人,自無檔案法、政資法及個資法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適用。

二、答辯及補充說明意旨略謂:

(一)序號第 1 項公文係審計部查核退輔會及所屬安置基金 10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公文、審核通知事項(6 項)及附表(10 個),其中不予提供之附表 1 為退除給與項目,另附表 4 係清境農場及臺東農場營運獎金發放情形,內容皆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序號第 3 項公文及附件,係審計部查核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等 5 個單位辦理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法規執行、核定及支給情形,函請國防部辦理事項;序號第 5 項公文,係審計部廣續追蹤查核國防部辦理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法規執行及退除給與核定等相關事項,函請國防部辦理事項。經考量該公文含括退除役官兵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官階、服役年資及任職單位名稱與給與金額等人事及薪資資料;又本案相關案件確均已陳報本院供行使職權參考,並經本院派請委員調查,國防部尚在函復中,資料公開或提供,將對審定及核發機關實施目的造成困難及妨害,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仍不予提供。

(二)序號第 2、4、6 項公文及附件,屬審計部查核退除給與案件內部簽辦意見之資料,屬辦理案件之思辯過程,公開思辯過程,對決策意思之形成可能造成影響,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仍不予提供。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及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準此，關於政府機關之檔案，亦為政府資訊之一環，固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如為檔案法所未規定者，應併適用政資法。

二、次按對於政府保有之資訊，如透過主動公開或被動申請公開方式，可能造成違反公益或將侵害他人權益等情形時，雖得加以限制公開，惟如該資訊屬可得分割者，仍應將限制公開部分除去後，而將其餘部分予以公開，以落實政府資訊儘可能公開之基本精神，此即「資訊可分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08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倘政府資訊中雖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行政判決可

資參照），合先敘明。

三、又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120 號行政判決略謂：「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引起外界的誤解、衍生爭議與困擾，並保障公務員的『思辯過程』，使公務員得以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俾政府決策更加周密。……。縱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意見等資訊公開，仍有可能造成相同的困擾。可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始符合規範意旨，否則勢必將使該款規定形同具文」。又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57 號行政判決略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所指『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等文件而言；倘屬關於行政機關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或僅係機關內部單位為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蒐集、參考之相關資訊文件，因該基礎事實或資訊文件並非（或等同）函稿或簽呈意見本身，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仍應公開之。」。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函釋略以：「大（監察）院在調查案件過程中，製作及取得之調查報告（稿）、內部簽辦作業文稿、函請他機關說明之函稿、調查委員之工作底稿、詢問筆錄、委員會簽稿、他機關復函等資料，其中涉及調查案件思辯過程之相關擬稿，似可認為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

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至於詢問筆錄、他機關復函等如屬事實敘述者，請參酌上開說明，就其公開是否影響決策過程之意見溝通及意思形成，依具體個案事實審認之。」

四、有關審計部核認訴願人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序號第 1 項之附表 1、附表 4、第 3 項及第 5 項公文及附件，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不予提供乙節：

(一)查序號第 1、3 及 5 項公文及附件皆係審計部查核退輔會、國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法規執行及退除給與核定等相關事項。據審計部補充說明稱，本案相關案件確均已陳報本院供行使職權參考，並經本院派請委員調查，國防部尚在函復中。審計部既將相關案件提供本院作為調查案之準備作業資料，系爭公文及附件即屬行使監察調查權之內部程序之一環，對調查結果之意思形成可能造成影響，若未經審酌即遽予公開或提供，將對調查權之行使、審定及核發機關之實施目的恐造成困難及妨害。是以，審計部主張系爭公文及附件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等政府資訊屬應豁免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疇，尚屬有據。

(二)至訴願人主張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等部分，應依「分離原則」方式遮蔽，已達無法識別該個人資料之程度，即可准許提供所請資料云云，按「僅將個人資料遮蔽並非即屬無從識別該個人資料，仍應依具體個案判斷提供之資料，是否可能涉及個人資料，而對

個人隱私造成侵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87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查系爭公文及附件多有具整體性而難作切割，亦無從作部分公開提供處理之情形，尚難就個人部分資料予以提供；相關表格內涉及個人資料部分縱加以遮蔽，亦不難從其他資訊中推測出相關人員。況審計部業就序號第 1 項內無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之公文、審核通知、附表 2-1 至 2-3 及附表 3-1 至 3-5 提供予訴願人，其餘附表 1 及附表 4 經核認仍無法採取適度遮蔽措施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尚非無據。訴願人主張人事及薪資資料仍有部分提供，其他為何不採分離原則提供之云云，自難憑採。

五、有關審計部核認訴願人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序號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公文及附件，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不予提供乙節：

查序號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之公文與附件，為審計部對退輔會及國防部查核退除給與案件之內部簽辦意見，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作成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須有同條款但書所定「對公益有必要」之情形，始予公開，否則乃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況據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20 號行政判決之實務見解，機關內部單位擬稿準備作業文件，於作成意思決定對外表示之前、後，均不宜將內部意見公開。審計部依職權及具體情形予以衡量，核認系爭公文及附件屬辦理案件之思辯過程，公開思辯過程對決策意思之形成可能造成影響，

是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提供，並無違法或不當。訴願人以本件已屬既成事實或他機關均已核覆在案，已非屬事實基礎或仍涉及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辨資訊云云，尚無可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蔡崇義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